

清律例全纂



			九	漢
			二	書
			四	門
			三	
			二	
二	九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三	九		漢
九	二		書
函	二		
七	二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16)
函號	296 33

廿六

十六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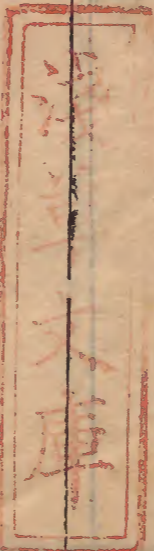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用弩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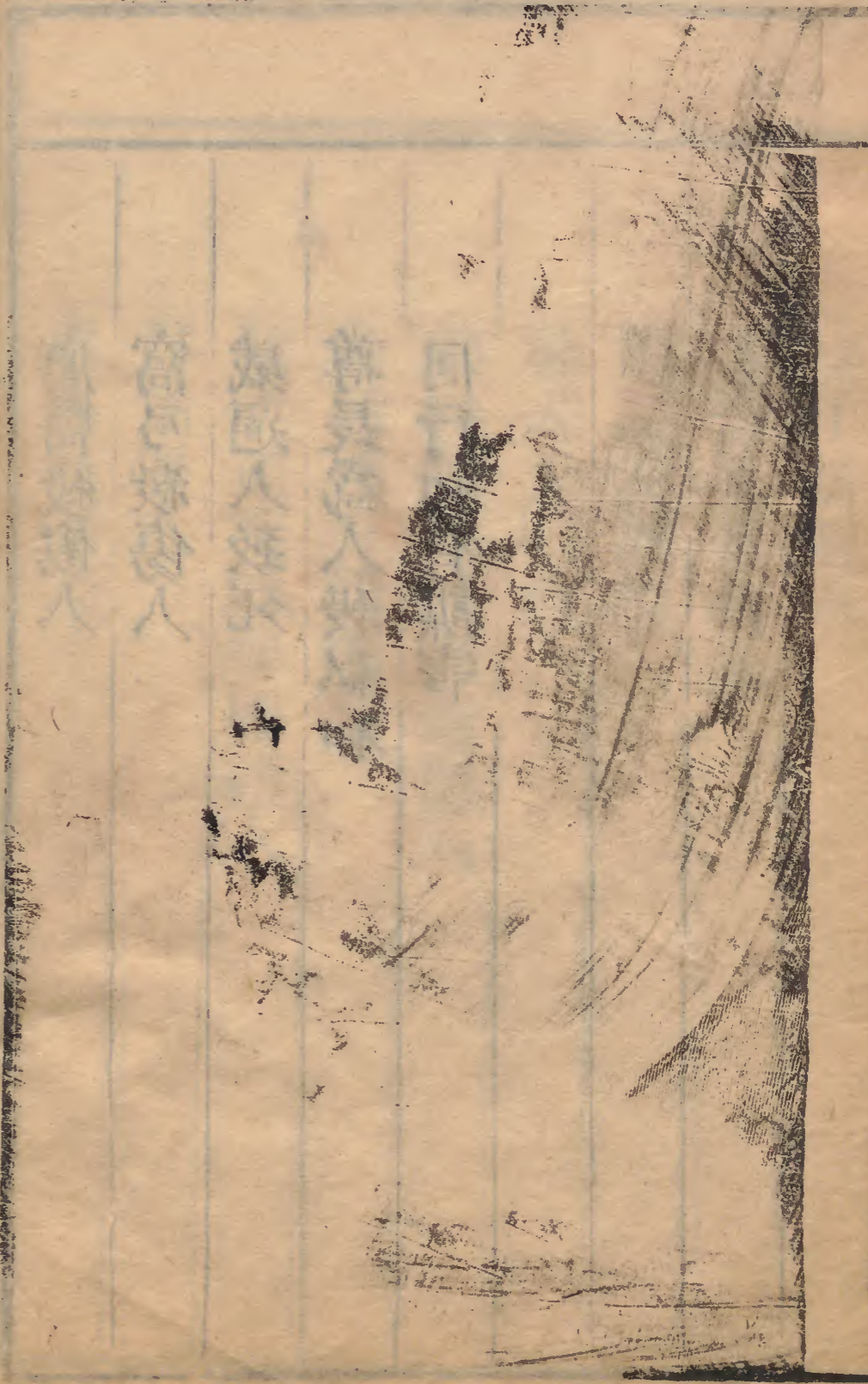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李惶法經無人命名且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命隋唐混於賊盜關訟律內相沿至明彙為人命一篇

國朝因之

稱謀者二人以上見稱日者以百刻

知人謀害他人見同行知有謀害謀殺人後又支解見

輯註謀殺非有積怨深仇即係圖財漁色然謀諸人者易明謀諸心者難察故名例註云謀狀顯著一人同二人之法雖與故殺相似但故殺起意於臨殺之時謀殺則蓄念於未殺之先即同行共毆者亦所不知也造意不必親殺致死實由加功故雖以二三命抵一命不為過也

集註按殺訖乃坐對下傷而不死言非謂當時殺死乃坐謀殺有當時未殺而越日身死謀情顯著亦與當時殺訖無異也此句當活看輯註謀殺者定計而行其事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驅赴水火或伺於隱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六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若傷而不死造

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殺一家三人

人

毒藥殺人

及造魔魅

符書咒咀

殺人見道

畜毒毒殺

人

謀殺人快

殺旁人見

戲殺誤殺

過失殺傷

人

犯殺傷於

人自首得

免所因見

犯罪自首

律註

僻處即時打死凡處心積慮設計定謀
立意殺人而造出殺人方法皆為造意
斬註條例內開必助毆傷重方以加功
論殺若在场瞻望恐嚇逼迫擁衛皆是
助勢之人不可為加功惟謀用毒藥殺
人而為之和合與吃者亦是加功
斬註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
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
行為從不行之法
輯註強盜殺人例應臬示此止皆斬律
定在前例定在後律稱同論者不得同
例也
箋釋云如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吃得財
不死砒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
之死矣得財者間以謀殺人因而得財
同強盜之罪不得財者間以傳而不死
之罪若見人財欲取不便將藥與吃
使不能言原無殺人之心間以藥迷入

傷人者

造意為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

同謀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

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

此言殺人以謀為重也先設殺人之計後

行殺人之事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詭秘謀

之故亦多端如有讐恨妬忌貪圖爭奪等

情或謀諸心或謀諸人設為陰謀詭計以

殺之造意者區畫定計之人加功者助力

下手之人從謂隨順造意者之指使也造

意者斬侯加功者絞候同謀同行而不加

功者滿流然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

若未曾殺訖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

下節傷而未死行而未傷之法○若同謀

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候從而加功者

減一等滿流同謀同行不加功者滿徒○

若謀殺人已行或其人拒關或過人救護

或知風脫逃尚未受傷造意者滿徒同謀

為從者各滿杖○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

為首論已殺者斬候傷人者絞候未傷者

滿徒以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也至於同謀

條例

助逆加功
謀殺其人
之父祖見
謀殺祖父
母父母
獄卒謀死
犯人見凌
虐罪囚
聽從擡埋
分別治罪
見發塚

圖財同強盜已未得財本律
輯註如甲與人有仇欲謀殺之相商於
乙而乙為書謀殺之策此謀雖出於乙
而意實本於甲當以甲為造意
輯註凡人與服親謀殺人服親依親屬
殺本律外人依造意加功不加功所謂
各盡本法也
謀殺傷不准保辜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江蘇案 丙添謀
死蔣金刀刺咽喉兩傷已足斃命鄒葱
先未同謀迨後被通劃傷交在蔣金食
氣喉俱斷之後丙添既依謀諸心之律
擬斬而又將不知謀情接刀劃傷之鄒
葱依加功擬絞與律不符鄒葱應改照
餘人律
乾隆十八年部駁廣東案 鄒奕中等
商謀將鄧科大溺死鄧亞二在場並未
與聞因被鄧奕中嚇逼緝縛送官聽從

殺害卑幼
見殿期親
尊長

拿麻旋即跑回委無同謀情事未便律以謀殺加功又為量請未減改依威力制縛人下手之人減一等杖七十網漏族匪其被通稱同網按之人照加功律減一等流乾隆十七年廣東案乾隆二十一年安徽案李赤子挾仇謀死王二黃三先不同謀後被嚇逼扛抬與同謀加功有間比照加功律減一等杖流

會解欲謀殺人舉謀時其被謀人知覺反被先殺其人依故殺論已行時反被先殺依罪人不拒捕而殺臨殺之刻反被先殺依捕者格殺勿論加功之人若持有兵器當與兇徒充軍例參看
乾隆十四年江蘇案 船戶順佳啟圖財謀害張祥林等二命水手石坤伯先未同謀臨時亦不在場陳佳啟將賊擬

分與石坤伯以塞其口石坤伯慮被生疑收回封貯三年後事發呈繳查謀殺人因而得財律同強盜強盜案內知而不首或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例照知強盜盜後分贓科斷至圖財謀命固重得財尤重同謀例內預謀圖財之犯因原律不分首從皆斬故又推廣其意定為差等今石坤伯如果貪得財物水手窮人早經花費茲封貯三年爭發呈繳跡其不願得財之心正係實無同謀之據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發落
自願勒死其聽從下手之人比依謀殺加功律擬絞乾隆十九年湖南李圭國勒死李圭生案
部議既圖其財又害其命即間有傷而不死者或因遇人救援或因死而復甦當其謀害之時已欲立斃其命是以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贓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讐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蓋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首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單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改發單龍江等處為奴不

內首從俱斬若無必欲殺死情狀不得牽引此例應照搶奪傷人條
 搶奪傷人其傷必少而輕圖財害命其下手必狠而毒
 乾隆六年部駁直隸案 殺人後知有藏匿而取去一條附於謀殺之後蓋素知其人積有銀錢垂涎已久雖殺由於他故而謀殺之後即起意謀財故同強盜論罪若本無圖財之意因鬪毆而致死人命見有銀錢隨便取去例內原註明各依本律科斷今崔三因崔四將從同籍前往探望及見崔四取錢換銀始向借錢因被唾罵氣忿致死是其探望之始初未為圖財而去迨打死崔四之後錢在坑頭銀在斗內均屬耳目之前故得乘便取去是屬起一時殺由忿恨止前以故殺律擬未可以謀殺同論又安得將謀殺人後掠取財物者同強盜

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為從加功不加功者俱分別遞減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決

僧人逞兇斃命雖辜限外不得寬減見保辜限期

問罪

乾隆四十一年部議律例內凡論同謀知情原有區別同謀是共相商謀知情是聞知其事同謀者身在事中知情者身在事外即知人謀害他人不阻當救護律止滿杖已可類推亦即知情非同謀之別論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因向人索借不遂謀殺他人移屍圖賴正與例內所謂虛贓字樣相合應略其移屍圖詐之輕罪而誅其謀殺之重情未便照圖財害命例治罪
 因醉臥地竊剝衣服凍死照因盜致死律斬候不照謀財害命問擬乾隆十五年案
 陳貴疑犯延齡携錢行走糾合沈林截搶迫摸無錢交沈林因素與認識將沈延齡勒死滅口并剝取衣褲而逃照圖

梟示例辦理

一凡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故殺之案仍照本律辦理
 一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財害命例擬斬立決梟示與命盜案內例應斬梟之犯均傳首廈門示眾仍將犯罪事由榜貼原犯地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

財害命律不分首從斬決乾隆二十六年江蘇案

楊鳳來因劉玉樹託其覓親騙言定娶周姓寡婦先後詎取銀錢訂期過門至期楊鳳來迫劉玉樹知必敗露庸其控究將楊鳳來謀害致死劉衣花用查劉玉樹始因騙財而謀命繼復謀命而取財其險惡陰謀始終為財起見不應依謀殺人命擬改依圖財害命律斬決乾隆三十三年部改河南案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部駁直隸案查承審圖財謀命重案必須詳據確鑿情節顯明方成信讞查此案全招其獲犯之由係差役劉伏明等見討乞傭工之齊明太玉有銀換錢向其懇請知係謀死候自敷正犯并起出菜刀一把京錢二千五百文等因查候自敷被攪原贓係十兩八錢銀數而在齊明太家搜獲則係京錢二千五百文既據該役等見齊明太有銀換錢並不將原銀起獲及換給何人傳喚質訊則起獲錢文已難為此案真贓至盛銀搭包據齊明太供稱殺死之後向候自敷腰間解取查候自敷在家住宿貯銀搭包何處不可藏收乃必趁候自敷睡臥亦屬可疑況盛銀既有搭包當日如何銷毀並不推求亦屬疎漏且菜刀乃日用之具在齊明太家起獲之時距殺人已四十餘日據該役報稱尚有血跡而是否係殺人之血及傷痕果否相符並不詳驗況盛銀搭包齊明太尚知銷毀而殺人血刀越時已久轉未磨洗埋藏更非情理所有此案贓據既屬懸虛訊鞫更未詳細若僅據自認供詞為憑不無補後拷逼藉端銷案情弊事關立決二命未便草率完結應令該督另委賢員將此案贓據

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之犯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獲則係京錢二千五百文既據該役等見齊明太有銀換錢並不將原銀起獲及換給何人傳喚質訊則起獲錢文已難為此案真贓至盛銀搭包據齊明太供稱殺死之後向候自敷腰間解取查候自敷在家住宿貯銀搭包何處不可藏收乃必趁候自敷睡臥亦屬可疑況盛銀既有搭包當日如何銷毀並不推求亦屬疎漏且菜刀乃日用之具在齊明太家起獲之時距殺人已四十餘日據該役報稱尚有血跡而是否係殺人之血及傷痕果否相符並不詳驗況盛銀搭包齊明太尚知銷毀而殺人血刀越時已久轉未磨洗埋藏更非情理所有此案贓據既屬懸虛訊鞫更未詳細若僅據自認供詞為憑不無補後拷逼藉端銷案情弊事關立決二命未便草率完結應令該督另委賢員將此案贓據

詳審明確按擬具題到日再議
 邱得成與劉鍾氏通姦情密商謀致死
 已定劉鍾氏先期場官省苦不如自盡
 至期邱得成誘同邱鍾氏出外先將所
 取劉鍾氏衣服給邱鍾氏換穿行至塘
 邊推湯致死時劉鍾氏逃出適至即脫
 鞋置放塘邊裝作劉鍾氏溺死形跡即
 同邱得成奔逃邱得成擬絞劉鍾氏雖
 未下手加功但其揚言自盡換給衣鞋
 陰謀詭計殊屬奸險助從而加功者無
 異臆擬絞候乾隆三十五年部駁福建
 案

職註奉使之官不論品級大小者所以
 尊朝廷重制命也

集註此謀殺條及闕毆律內有毆六品
 以下長官與佐貳首領管又流外官及
 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五品以
 上九品以上官皆原定律文今有犯引
 例不引律

此條應引用闕毆門毆制使及本管長
 官條例文

僧觀仁挾嫌謀死僧正續增比照軍士
 謀殺本管管律斬立決乾隆三十三年
 吉林將軍咨 奉部改案
 革兵謀殺非本管游擊傷而未死仍以
 凡論擬絞乾隆十四年陝西王四兒箭
 射游擊滿倉案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首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杖流絞俱不言皆則

謀殺監候餘皆決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

不待時下斬同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

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此誅犯上以懲不義也凡奉制命出使而
 所在官吏謀殺之者及部民謀殺本屬府
 州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均為不義其謀已行尚未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傷人者為首造意流二千里為從同行減一等滿徒已傷者為首造意絞為從加功減一等滿流已殺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皆斬惟官吏一項監候餘三項皆立決其已傷已殺為從不同行同行不加功者俱依凡人謀殺律科斷第六本屬本管本部其非本屬本管本部亦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祖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否預謀之子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候在獄者仍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杖一百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徒三年已殺者首斬不問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呈告忤逆見子孫違犯教令

謀殺庶母庶祖母

祖妾見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見比引

參看名例稱期親父母條輯註云此言預謀之子孫舉一以例其餘也

輯註子孫等與別親凡人同謀殺祖父母等自當以子孫等為首子孫等若非先起謀殺之念別親凡人即有仇恨豈敢與謀若與子孫等同謀即是別親凡人造意亦皆為從也後有助逆加功擬絞決之例

按毆妻父母條不言謀殺則已該在此外姻總麻尊長中

輯註不言無服之親應以凡論輯註關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註稱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則此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之斬絞皆應立決矣

律條
謀殺舊家
長見謀殺
故夫父母

軍伴弓兵
門皂俱作
雇工人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律註
長隨照雇
工人見奴
婢毆家長
義子有犯
見毆祖父
母父母

殺義子見
毆祖父母
父母比引
律條

相毆條內止比凡人加一等至死者絞
與凡人同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若
謀殺應以凡人論
輯註此謀殺各照本人服制輕重如夫
妻謀殺伯叔夫昭期親尊長已行者斬
已殺者凌遲妻昭總麻以上尊長已行
者流已傷者絞已死者斬又如夫妻謀
殺係俱係期親卑幼已行者減二等徒
二年半已傷者徒三年已殺者流三千
里妻則坐絞矣
集註第二節尊長包祖父母父母在內
卑幼包子孫在內
輯註謀殺家長則奴婢雇工人皆與子
孫同若毆殺故殺則奴婢與雇工人不
同矣可見謀殺之重
謀殺婦應以凡論不照謀殺卑幼問
擬乾隆十四年都察河南丁璜謀殺柴
氏案

聽從尊長致死為匪卑幼僅止扛抬並
未利刃推搡之下手致死從犯有聞
於為從滿流上量減一等乾隆三十五
年浙江案
聽從伯母致死忤逆服係出於公忿與
別事謀殺卑幼不同若罪人本犯應死
而擅殺律杖一百為從減一等杖九十
乾隆四十一年案
乾隆二十四年西安臬楊請復公憤
致死族匪例經部議駁如果族中有
不法之徒蓄意殺之仍不悛改許
族人再行鳴官如係屬矣偷竊則除杖
枷之外自有積匪充軍之條如係強橫
滋事則有棍徒擾害發遣之例該地方
官儘可按法懲治毋得以先經責懲稍
為姑容該族人等亦不得藉稱公憤捏
詞陷害如有誣告情事仍依律治罪

條例

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闔毆條內
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
各依服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
屬科斷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兼尊
統主人服屬 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
尊卑之親 父母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
向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
此以極刑重誅逆倫者也子孫謀殺祖父
母父母言祖父母則高曾同期親尊長謂
姪謀殺伯叔弟謀殺兄外孫謀殺外祖父
母妻妾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十惡
內所謂惡逆也謀計已行不問已傷未傷
不分首從皆斬決已殺者皆凌遲監斃者
戮屍謀殺本宗外姻總麻以上至小功大
功之尊長已行未傷逆意為首者流二千
里為從減一等滿徒已傷而未死逆意為
首者坐絞決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
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決惟為從不加功
者同凡人滿流○其尊長謀殺本宗外姻
卑幼各依闔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
罪已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如祖父母
父母故殺子孫該徒一年減二等杖九十
傷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杖一百已殺
者依故殺律再如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總
麻小功大功卑幼至死者絞故殺者亦絞
若謀殺已行未傷減二等滿徒已傷減一
等流三千里已殺者亦絞監候○若奴婢
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尊卑期親
並總麻以上之尊卑親或流或絞或斬與
子孫同則餘罪皆同矣蓋奴婢雇工人雖
不同服屬而名分之重與子孫不異故也

謀殺祖父母父母

繼母殺父子還殺之依擅殺行兇人論
 若係親母仍依殺母上請
 乾隆三十一年江蘇案 張文賢殺
 期親服侄張九擬流二千里張申係張
 九期服兄張天祥係張九大功兄弟同
 致死均應照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
 制依為首之罪減一等滿流但張九本
 屬匪徒當張文賢起意致死該二犯先
 未允從後被逼迫同下手與預先商
 謀者有間張申張天祥各照為從滿流
 之罪量減一等滿徒
 尊長被人謀殺卑幼知情救阻不力比
 照不阻當救護律量加一等徒一年乾
 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陵虐寡媳孫長大記館主使工人將
 孫謀殺不惜伊夫伊子永絕宗嗣擬發
 因姦抑媳
 自盡發遣
 見徒流遷
 徒地方
 繼母因姦
 致死前妻

伊犁為奴乾隆三十五年陝西案

子女見毆
 祖父母父
 母
 親母因姦
 謀死子女
 見同前

姦夫帮同姦婦謀死氏姑按照斬候本
 律援引此例改為立決乾隆四十七年
 湖北案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奉
 上諭此案張周氏逼令伊媳馮氏賣姦圖利因
 馮氏堅執不從時加磨折並毆傷左右胛肘
 致馮氏被逼情急投繯自盡情節甚屬可惡
 為翁姑者教訓其媳勉以貞潔自矢方不愧
 為尊長之道今張周氏致令伊媳賣姦已屬
 無耻又因其守節不從輒行閉閣樓房不給
 飲食挫磨嚴逼以致斃命殊出情理之外是
 其恩義已絕即當以凡論與尋常尊長致死
 卑幼者不同此而不嚴加懲治何以風節烈
 而儆淫兇除馮氏照例交部旌表外張周氏
 著即改為絞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
 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
 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
 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
 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為從係凡人仍照凡
 人謀殺為從科斷
 一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因媳
 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
 俱照凡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

候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
 謀助逆加功者擬絞立決
 一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
 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
 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辱等罪
 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
 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即發往伊犁給兵丁

嗣後各省如有似此情節者俱照此辦理庶使淫惡無取之徒知所儆畏以示朕明刑弼教之意欽此

李中隨同李托謀殺小功服蟠林氏係被通勒聽從援照康熙三十一年江蘇殷能子等隨同殷君正謀殺殷正華照凡人從而加功擬絞成案恭請奉旨准其減絞乾隆二年福建案

為奴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斷罪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

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

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此定殺姦之律以正風化也凡妻妾與人通姦本夫知覺即於姦所將姦夫姦婦捉獲登時殺死者勿論蓋姦有憑據發於義憤事出倉卒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於姦

殺死姦夫

強姦致死
圖姦逼死
各例見威
逼人致死

謀殺親夫
監斃殘屍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律註

醋註殺姦勿論重在姦所登時姦所為行姦之確據蓋本夫既知姦通之事必有防範之心卒然往投恐反為所害故登時殺死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非姦所或已就拘執即不得擅殺也

輯註姦夫自殺其夫亦是謀殺必須因姦而起則姦婦坐絞或係舊曾通姦後已斷絕姦夫又為他事而自殺其夫則

自當別論不得追論從前之姦交致現在之殺也

姦夫自殺其夫傷而未死姦婦量減杖流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見人強姦其妻妾不論已成未成登時殺死及婦人拒姦登時殺死姦夫俱照律勿論

姦夫謀殺本夫或傷而未死或行而未傷各照謀殺本律

大清律例全書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妻金葉氏一案查聞姦數日殺死姦婦
例應將本夫擬徒若姦婦夫有抗拒
別情日應准情定讞即不得概坐滿徒
此案金必達因聞妻葉氏與姦婦承有
姦向其盤詰葉氏即認不諱反行詈
罵金必達氣忿欲毆葉氏輒先取柴刀
砍傷金必達手背被金必達奪刀回砍
致難查妻亦傷夫控律罪應擬流是葉
氏既屬犯姦之婦又有抗拒亦傷伊夫
之罪其夫金必達因而忿激砍傷致難
律以罪人持仗拒捕格殺之法自可勿
論即或因奪刀砍傷與格殺不符亦不
應仍擬城巨若該婦所擬將金必達與
錢權承問姦徒是則聞姦殺死犯姦
又亦傷本夫之姦婦與姦死並未拒毆
之姦婦者一律同科接之情理未為允
協金必達不應如所吞擬徒應比照擅
殺應死罪人律初一百乾隆五十九年

條例

所登時止殺死姦夫者亦勿論姦婦依律
斷罪決杖若姦所當時止調戲未成姦或
雖成姦而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
在勿論之律。妻妾與人姦通而與姦夫
同謀殺死親夫者不論何人造意加功姦
婦凌遲姦夫斬候如已行未傷及傷而不
死妻妾依謀殺夫律坐斬決姦夫依凡人
謀殺律分首從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通
謀而自殺其夫者殺人之罪雖坐姦夫而
起禍之原實出姦婦故姦婦雖不知情絞
候再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後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者仍依縱
容抑勒本條科斷
不在擬絞之限

浙江案

部議此等擬絞之姦夫即代本夫為姦
婦抵償如蒙
恩減等應仍照例追埋乾隆二十七年
殺姦雖在聞姦一月之後而盤實則在
頃刻之間與聞姦數日殺死姦婦擬以
滿徒之例相符乾隆三十二年案
若殺姦照殺妻再減二等杖八十徒二
年乾隆二十六年案
乾隆四十六年部議山西田如江毆傷
田廣青身死一案查律載罪人不拒捕
及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姦
夫已就拘執而擅殺須引夜無故入人
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徒姦婦人名
節為重通姦已成汚人名節本夫殺由
義忿故得未減滿徒若未成姦止應照
擅殺罪人科斷

據者依毆妻致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
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
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
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
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
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
夫杖一百徒三年
一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照律勿論其
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

姦夫拒捕
殺傷各例
見犯姦

姦夫拒捕誤殺姦婦照罪人拒捕殺人擬斬乾隆十八年河南王唐代案

吳掄元因無服族審與陸亞四通姦向捉故殺姦夫依闕殺擬絞乾隆二年廣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若雖係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又復違兜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改修
一凡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除姦婦分別有

無知情同謀照例辦理外姦夫俱擬斬立決

如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

將姦婦拐逃或為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

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斬決本夫

東案

姦婦因別情聽從他人謀殺其夫姦夫先曾允買毒藥旋即懼禍中止依謀殺人從而不行減行而不加功一等律杖徒乾隆十七年甘肅案

謹按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不知情亦得絞罪以父母與本夫同也若姦夫自殺別親以便往來者姦婦之罪以應

按其餘所殺別親之服制分別遞減集註謂概以凡論尚未精細

乾隆十八年雲南案 蔣運蓄意圖姦周氏謀殺本夫強逼成姦租房居住認

為夫婦是蔣運雖未先與周氏通姦迨殺死親夫之後業已成姦正與謀殺親

夫後復將姦婦拐逃為妻斬決之例相

符至周氏於本夫被殺之後雖與蔣運

成姦密係忍辱報仇旋即乘間首告並無先姦情事應予免議○謹按此等謀

殺在前通姦在後之案倘並未諺同居住不便照拐逃之例斬決仍照姦夫殺死親夫之例斬決其姦婦如始終竟不知情原其姦在殺後姦婦非首禍之人似可止科姦罪其知情首告者即照將連之案免議倘竟知情不首甘心事仇則引事後不首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候例問擬

姦夫謀殺姦婦之本夫其從而加功之人亦係姦夫一體問擬斬候嘉慶二年刑部駁改湖南陳七謀殺姦夫本夫陳與上姦夫曾一從而加功案內通飭遵行

縱姦被佔將姦夫打死以贖申自取仍依闕殺問擬乾隆二十六年山西案

如事後知情隱忍照妻為夫私和人命例杖徒乾隆二十三年河南党陳氏案

謹按縱抑通姦有由本夫者有由本夫本婦之父母及別項尊長者情事不一如縱抑通姦後復有謀殺本夫及別項親屬之事如所殺即係縱抑之人即照縱抑致殺本條從尋常姦殺減輕定擬倘所殺並非縱抑之人仍應依因姦謀殺分別定罪不必更顧其縱抑之由而貸其重釋玩下文乾隆三十四年部議可以類推
乾隆三十四年駁案。查縱容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與本夫之縱容同罪原指縱容犯姦者而言至於姦夫謀殺本夫豈得以本夫之父母縱容竟援本夫縱容之例而貸姦婦之重罪

縱姦者不用此例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保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外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定

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其縱姦之本夫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抑勒賣姦故殺妻者以凡論其等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

熊藍祐先與鄧氏有姦氏夫鄭三苟知
 覺將氏責罵嗣能藍祐復至氏家圖續
 舊好鄧氏恐隣人知覺與熊藍祐同至
 村外嶺湖坐地密談鄭三苟尋獲將熊
 藍祐扭住刀截熊藍祐殞命部議熊藍
 祐與鄭氏私聚僻地所以商訂行姦則
 嶺脚即屬姦所不應照擅殺罪人擬絞
 改依姦所獲姦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滿
 徒鄧氏止科姦罪乾隆三十四年廣東
 案
 姦所獲姦起意湯幾本係登時勢難於
 姦所行事仍應照登時科斷乾隆二十
 三年江西案

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一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
 姦夫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
 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
 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
 並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科姦
 罪外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
 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者應照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

尊長圖姦
 謀殺卑幼
 見毆期親
 尊長

捉姦殺死外姻小功尊長按律應擬斬
 候與殺本宗總麻尊長罪屬相等應援
 照殺總麻尊長例杖一百流二千里乾
 隆四十四年浙江案

旨勅下九卿定擬刑部會同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
 如係期親減為擬斬監候功服減為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殺係總麻尊長亦仍照毆故本
 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夾簽聲明量減為杖
 一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本夫捉姦殺死姦夫
 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其
 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及非登
 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者皆照卑幼
 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定擬刑部會同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

姦夫刃傷
應捉姦之
人見犯姦
強姦拒捕
殺死親屬
及親屬自
盡見威逼
人致死
拒捕致傷

乾隆三十九年案 池體文因池能京與伊嫂陳氏姦宿聞咳嗽起捕雖門被倒扣撬開稍遲而一經開門即與池能京撞遇是獲姦正在姦所池能京先用門櫃毆打拒捕又屬顯然若池能京死於先次之時池體文律得勿論今因其已逃道欲致斃亦未便依不拒捕而擅殺擬絞將池體文改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杖徒

非標許捉
姦人見罪
人拒捕

謹按此條指明應許捉姦之人專指尋常姦情而言若強姦之兇徒窩娼之匪類隣里俱有稽查協捕之責似不在不應捉姦之限

張永德強姦黃氏未成氏兄宋禧聞知走往張永德家將張永德毒毆殞命龔氏於被拉姦之後羞忿自縊經救得甦嗣聞伊兄宋禧在獄且將抵命墮淚傷心仍復自縊宋禧於擅殺罪人絞罪上減流龔氏准其

旌表乾隆三十三年河南案

欽定

一百流二千里恭候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違兜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至卑幼不得殺尊長

殺則依毆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核擬時按其情節夾簽請

旨尊長殺卑幼無論謀故悉按服制輕重以圖殺科

罪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例定擬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婦當官嫁賣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仍照定例科斷

一凡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

殺死姦夫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案 小張氏於未經出嫁前與錢至隆通姦道開遺嫁有期即已杜門隔絕詎錢至隆因不能復合於成婚之次日將伊夫殺死實與已成夫婦仍與通姦致姦夫殺死本夫者有間小張氏止科姦罪

姦夫自殺本夫其未成婚之姦婦不知情者止科姦罪乾隆十七年直隸單存與王三姐通姦自殺本夫范三案

將姦夫殺死審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仍照例擬絞外其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擬徒其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者即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滿徒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姦夫逞兇拒捕為本夫格殺照應捕之人擒拿罪人格鬪致死律勿論

一凡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拿到官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一凡男子拒姦殺人之案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並無實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証確鑿及死者生

先與同雜姦後經悔過拒絕致斃者應以鬪殺律科斷乾隆五十八年部駁陝西斬青案

義憤毆死強姦之犯照不拒捕而殺律量減一等擬流乾隆三十三年河南案

此等減流之犯應照追埋葬銀二十兩有案

定奪

- 一 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者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擬不得概擬立決
- 一 凡姦情確鑿本夫及應許捉姦親屬起意殺

情切天倫 義激致斃 照免死減 等例再減 一等見有

雍正十年案 蔣守信昏夜歸家見葉二與伊母姦宿登時打死應照律勿論但持其母小衣為証殊屬不合此照子孫告祖父父母雖得實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四十三年浙江案 子捉母姦雖律無治罪明文但本夫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則姦婦之子似亦在應許捉姦之例沈名望依有服親屬登時殺死姦夫例杖徒

司決囚等第

乾隆四十二年案 李紅姑不知伊母鄭氏與梁吉化通姦黑夜疑賊向捉梁吉化拚腕力猛李紅姑手鬆後退不期鄭氏走至身後誤碰跌斃李紅姑依過失殺絞決梁吉化改照與人鬪毆誤殺其人之母以鬪殺擬絞該犯繼姦醜禍致陷鄭氏母子二命從重立決

先和後拒 殺死被姦 之人仍照 謀故鬪毆 本律見犯 姦

姦婦隨同本夫殺死姦夫本夫依不拒捕而殺擬絞姦婦比照毆故殺人案內聽從指埋之人在場相毆有傷例擬以滿徒乾隆四十三年山東案

- 一 凡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証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方資助拒毆
- 一 凡姦夫案內其聽從加功者無論應許捉姦之親屬及不應捉姦之外人審明實係激於義忿悉照其毆餘人律杖一百如有挾嫌妒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害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本律問擬

察夫同姦婦謀殺氏姑姦婦照律凌遲姦夫照謀殺祖父母旁人助逆加功之例按謀殺親夫本罪擬以斬決乾隆四十七年湖北案
 王虎山以妻龐氏前夫之子王四姦為義子娶妻蘇氏嗣將王四逐出另住蘇氏與姦四通姦王四縱谷王虎山聞知捉獲姦四將王虎山拒扎身死姦四擬斬蘇氏於王虎山與夫之親父有間照姦婦不知情亦絞律上減流收贖乾隆三十年直隸案

致死者或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鬪毆等本律定擬
 一凡本夫本婦之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姦婦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倘死係有服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例一體夾簽聲明分別遞減

修一凡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審有確據無論謀故悉照擅殺罪人各按服

圖姦故殺有服尊長見毆大功以下尊長

乾隆五十七年奉

旨刑部具題廣西民人麻六成誤傷妻母羅黃氏身死一本將麻六成依本夫捉姦誤傷旁人例問擬絞候羅黃氏是誘女賣姦之人非旁人也至麻羅氏依父母縱姦取露愧迫自盡者止科姦罪擬以杖九十羅黃氏護賣姦之女被誤殺非愧迫自盡也以此入罪殊未平允核其情節羅黃氏縱令伊女屢次在家賣姦麻六成聞知前往捉姦正值伊妻在寮與人談笑聲喊捉拿當將姦夫羅奇保捆縛見伊妻向內逃跑麻六成手執鉄尺追趕適

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至為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辦理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鬪殺餘人律定擬
 一凡妾因姦商同姦夫謀殺正妻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律凌遲處死若謀殺傷而不死或已行而未傷俱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已行不論

羅黃氏聞聲走出麻六成于里暗中望見人
影疑係伊妻隨用跌尺毆打誤傷羅黃氏殞
命是羅黃氏貪圖梁奇保資助縱令伊女通
姦已屬不顧其婿恩義斷絕麻六成木係應
行捉姦之人即因羅黃氏貪財縱女賣姦或
一時氣忿將羅黃氏毆斃亦不過照擅殺罪
人例問擬今麻六成於黑暗中追趕伊妻
不能辨識誤傷羅黃氏斃命更非出於有心
何得拘泥將捉姦之人擬以死罪而羅氏與
梁奇保通姦雖由伊母羅黃氏得財縱姦但
伊母或以他事指使其女無意間碍者尚
免從若此等賣姦之事名節攸關豈宜聽從
伊母不顧其夫况其母羅黃氏之死實由該
氏與人通姦所致向例父母因子女犯姦敗
露愧忿自盡及被殺者將子孫問擬絞決此
案即因羅氏犯姦係由伊母羅黃氏縱容亦
應於該姦罪名稍為末減予以絞候可矣何
以僅照常例止科姦罪擬杖今刑部即照該

撫所擬罪名題覆輕重殊為倒置羅氏應改
為應絞候秋後處決麻六成應改為杖九
十如此兩相互易庶情罪各得其平着刑部
遵照改擬另行進呈欽此

已傷未傷律擬斬立決姦夫仍分別曾否起
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至妾若非因姦起釁
毆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斷

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者
除所殺係平人及有服尊長俱仍照例辦理
外如所殺係卑幼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
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係姦
所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即於
捉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

亦止滿徒應遞減二等定擬倘殺姦之尊長
即係本夫並依本夫殺死姦夫例分別減等
勿論

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除本律載
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理外其
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夫及
親屬領回聽其去留

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年長斃手十歲以外
而又當場供証確鑿及生供足據者依例擬

殺死姦夫

流其年歲相當又係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
 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如死者雖無生供而
 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
 故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証
 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者無論謀故鬪殺均
 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續纂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
 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將
 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
 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
 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

凡謀殺故夫父母者並與謀
夫不殊殺故夫父母者並與謀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減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

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舉重以見義言殺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

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

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此言改嫁妻妾謀殺舊舅姑之罪也妻妾於夫亡改嫁非被出者可比與夫家義猶未絕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謀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若奴婢轉賣他人者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并絕如有謀殺舊家

輯註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別親則概同凡論矣

輯註闕毆律云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同又云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妻妾減一等再按尊長謀殺卑幼律云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

已殺者依故殺法此律不言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蓋舉尊足以見

卑故又於毆律內特示其義而註乃補出其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妾則比婦又各減二等矣參看各律其義自明

輯註轉賣之奴婢其義已絕故同凡論

養婢年長以禮遣嫁者與轉賣不同似應比照贖身奴婢科斷

應比照贖身奴婢科斷

應比照贖身奴婢科斷

妻妾毆故夫父母闖毆門
奴婢毆舊家長見妻妾毆故夫父母

逐出雇工殺家長成案戴妻毆故夫
父母條

長者以凡人論不在罪與子孫同之限
若贖身奴婢恩義猶存仍以家長論

集註此係十惡內不道

輯註支者分開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
仇人立意分拆其肢體而殺之乃謂之
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死或先殺死而
復支解須先究其本意是否要支解人
當詳看後例

輯註謀殺人有極兇惡之事有將人破
腹開膛及活抽出腸者又有捉縛於樹
用火燒殺者凡此皆酷於支解而應同
支解之罪也

輯註應流妻子會赦不原此止言妻子
女不坐男已過房與人亦不坐

輯註園外註深得律意是補律之未備
然止論殺一家三人不言支解者舉一
以為例也如本謀殺其人而行者將人
支解其不行者不知支解之情如係造
意仍依謀殺法為首論斬為從減行者
一等以臨時主意支解人為首

殺一家三人

凡殺謂謀殺故殺放
火行盜而殺

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
人皆是或不同居果

係本宗五服 非實 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
至親亦是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
必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 凌遲處死財產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 不言女不在
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

為從加者斬 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

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
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
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此指殺人之最慘毒者言也一家三人皆
無應死之罪而殺之及將活人四肢解拆

斷付財產
遇赦不免
見給沒贓
物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緣坐之犯年未及歲母死無依請免發遣案載老小廢疾收贖條無子者承重孫亦不坐與稱期親祖父母律註參看

支解人首犯之子照律緣坐流二千里不在新疆改遣之例免刺有案

乾隆四十二年部覆賈撫裴顧朝元兇殺顧敏等三人併傷顧雲等四人雖係醉後一時起釁並非挾仇預謀其殺死三人亦非一家但內有小功堂兄一人按例均應斬決從一科斷實屬罪浮於發業據該撫將顧朝元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應毋庸議其子緣坐財產分給死者之家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謀殺一家三人傷而不死照光棍例斬決不得僅照謀殺一人傷而不死律擬絞乾隆二十八年河南案

乾隆十年十月部覆河南案查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又例內殺期親卑幼一家三人者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三人者斬決等語今李開成所殺之李黑且李三金雖係小功卑幼而武氏則係大功兄妻律同凡論例內殺死期親卑幼三人內有總麻卑幼仍從殺死總功卑幼三人法則殺死總功卑幼三人內有一凡人自應仍同凡論應如所題李開成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

乾隆五十一年四川案石功璣與侯懷恩挾仇圖財同謀殺死侯懷誥一家四命石功璣例凌遲侯懷恩係侯懷誥小功堂兄例內雖無殺死小功卑幼四命為從作何治罪明文但係殺一家倫理已絕應照殺死小功卑幼一家三

人者斬決等語今李開成所殺之李黑且李三金雖係小功卑幼而武氏則係大功兄妻律同凡論例內殺死期親卑幼三人內有總麻卑幼仍從殺死總功卑幼三人法則殺死總功卑幼三人內有一凡人自應仍同凡論應如所題李開成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

乾隆五十一年四川案石功璣與侯懷恩挾仇圖財同謀殺死侯懷誥一家四命石功璣例凌遲侯懷恩係侯懷誥小功堂兄例內雖無殺死小功卑幼四命為從作何治罪明文但係殺一家倫理已絕應照殺死小功卑幼一家三

逼死一家
二命三命
見威逼人
致死
逞兇殘毀
刺刺損傷
見發塚

以致死者皆罪大惡極十惡內所謂不道也為首凌遲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不加杖會赦不原為從加功者斬決不加功者減一等滿流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仍剖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剖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不遂乃先殺

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

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

幼三人斬決如謀佔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

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

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

人例斬決俱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圖謀家產殺弟侄三命致令絕嗣該犯幼子成立轉得承受遺業遂其併吞之計將該犯同幼子俱擬斬決乾隆四十二年山西案

白通宗等盤獲竊匪嚴偉張尚連植之奎搜出真贓一同解縣中途嚴偉掙脫袁祥趕擒嚴律擬斬白通宗一時忿激倡言淹死同白增玉等將嚴偉等三人網縛擲河須命白通宗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下手之白增玉等減流不行勸阻之白文輝滿杖乾隆十六年四川案

乾隆二十五年江西省潘星列等阻禦偷魚致斃六命一案查已死袁大化等雖係同族俱無服制亦不同居並非一家且袁永和被毆身死而袁大化等五人究係自行失足潘星列非潘子由等趕下河內與毆死三命非一家之例不符潘子由下手毆傷袁永和致死依律擬絞潘星列指使潘子由等率眾追毆以致袁大化等各自赴水脫逃失足斃命比照迫於兇悍失跌身死原謀例絞候同追之人比照為從例滿流

糾眾致斃
二命三命
之餘人分
別治罪見
副殿及故
殺人

乾隆十一年部議 既非謀故又非共毆而一人殺一家三人者情罪重大引聚眾共毆例比附辦理
三人各殺一人不得牽引率先聚眾之例部議
毆殺大功卑幼一家二命未便僅照毆殺大功堂弟律杖流若違依殺死功總卑幼一家二命例絞決則事非謀故應比照此律量減為絞候乾隆二十一年廣東案
因姦起釁忿殺有服尊長三命比照亂

斷付被殺之家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

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如已斃者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為奴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毆一家三命致死例斬決乾隆二十一年山西案

李丕顯毆死李楊氏復故殺李惠李楊氏與李惠係有服親屬但李楊氏係被毆殺並非故殺與殺一家一人之例不符李丕顯應從重照故殺律斬候乾隆十四年陝西案

被嫌謀殺非一家二命照光棍例斬決乾隆十四年山西蘇本清殺死李世昌張福盛案

乾隆二十五年部覆廣東臬申殺一家二命及三人而非一家為從加功之犯其間人數多寡不同加功情節亦異或受僱貪財挺身濟惡或公憤激發相幫除害或持械而肆殺多傷或被脇而勉從拉扯情形判然有別秋審時按其情重者或擬入情實情詳者或稍寬一綫用示區別未便概擬絞決

一毆死一家二命及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俱擬絞立決
此條現奉刪除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未同謀加功者俱改發附近充軍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俱擬斬立決
奏請
定奪將殺一家一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

故殺姑嫂二命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斬決係比例科罪毋庸斷給財產乾隆五十四年部覆山西李發富扎死和高氏李和氏案

乾隆四十八年江西案朱隴萬徐明俚聽從許老俚加功謀殺過奇麻等罪一家三命均依加功律絞係謀殺三人為從情罪較重請

旨即行正法過好俚雖係過奇麻小功服兄其與瘞瘡子毒者老係屬平人隨從其謀並未加功依律杖流案關三命改發黑龍江為奴

殺死三家五命內兩家各二人一家一人比照一家三人律辦理乾隆十九年河南孟起道殺死李敬等案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案內從而加功者仍擬絞候乾隆十九年浙江楊秉乾聽從楊秉卿謀死罪犯應死之羅大并非

修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無論年歲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年在十五歲以下者

因瘋病連
殺二命以
上見戲殺
誤殺過失
殺傷人

死罪之羅二羅四案

乾隆十五年議覆西安臬 謀故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謀殺一家二
人及非一家三人均擬斬決是律意全
重一家其非一家者自有輕重之等即
連殺三命亦止加至斬決與一家三命
凌遲者迥異况殺非一家二人名例自
有從一科斷之條未便曲為加重
乾隆四十八年部覆陝撫奏趙成謀殺
六命一案其子趙友諒現有一子年紀
幼小查例內雖無正犯之孫亦應緣坐
明交但趙友諒之父趙成謀殺十延輝
一家六命致令絕嗣應將其孫即照例
犯之子十歲以下例擬斬永遠監禁
殺死四命以上緣坐之妻於未發遣時
在監產子係例應擬斬永遠監禁之犯
既不便絕其乳食又不便另覓無罪之
婦進監代乳請將伊母停遣留禁候所

生之子三歲再將伊母發遣乾隆四十
九年直隸案
湖北吳應名圖姦十三歲族弟吳青名
不遂用刀砍斃一家五命一案乾隆六
十年四月奉

上諭吳應名之父吳介眉弟吳既望雖據該撫
查明遠在陝西傭工並不知情吳介眉係吳
應名之父自未便因伊子而累及其父但吳
應名慘殺五命致絕吳柳氏之嗣該犯並無
妻子若使伊弟吳既望仍得安居樂業又復
何以示懲吳既望着發往回疆為奴並查明
吳既望有無子嗣一體送內務府照例辦理
以為淫兇殘暴者戒欽此

殺死親屬一家二命情節殘忍者兇犯
之子嗣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乾隆
五十七年安徽程光鋸毆死胞弟程光
運並弟妻汪氏二命案內奉

旨通飭遵行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五

殺一家三人

派在外圍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圍如年在
十六歲以上俟開割後發遣黑龍江給索倫
達呼爾為奴至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
俟年至十一歲時再行解京交內務府辦理
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如本家不能
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為奴
續一 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
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奉

上諭據蔣兆奎奏石年成同弟石小年同謀毆死胞叔潘石勇靈石張氏審明辦理一摺已批交該部知道矣此案石年成石小年因向胞叔石勇靈借貸未給圖財謀死叔潘二命關係倫紀究殘已極如其子及歲即正法亦所應當着該撫將石小年之子石頂柱兒至及歲時解送內務府閹割以儆兇殘欽此

乞巧李繼交等五人偷竊豌豆地主梁成瑞等捉拿梁成瑞毆傷百姓老婦李必金毆傷百姓男子李飛雪毆傷李繼交先後殞命梁成瑞之父梁英知李繼交之妻王氏不肯干休主令梁成瑞李必金將王氏併其幼子勒死除梁英病故外梁成瑞李必金比擬死罪人犯復行兇致死人命例絞立決從而加功之自古智殺候李飛雲依隣佑捕賊照擅殺罪人例絞候乾隆二十八年山西案

殺死一家三命及非一家四命以上之案專指其殺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該督撫速行具題乾隆五十九年十月欽奉

上諭通飭遵照

死字作誤字者
 轉注同居家以非男女言不分親疏
 限數類者已詳察及過房與人之
 謀殺凡屬子者身及同謀者其
 殺一家三人及同謀者已行未
 畢止者其子嗣流者女未許者亦
 也惟已嫁已聘者其子及同居家
 人亦已此則殺人而為奴者以
 再為從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
 等已行而未會傷人者亦斬
 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
 流三千里不知功者
 六

探生折割人

凡探生折割人者其已殺及
 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三千里安否
 人亦已此則殺人而為奴者以
 再為從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
 等已行而未會傷人者亦斬
 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
 流三千里不知功者
 六

上論... 死... 北... 及... 必... 交... 十... 而非... 兼... 凌... 處... 死... 財產... 斷... 付... 死者... 之家... 妻子... 及... 同居... 家... 口... 雖... 不... 知... 情... 並... 流... 二... 千... 里... 安... 置... 採... 生... 折... 割... 人... 是... 一... 事... 謂... 取... 生... 人... 而... 已... 此... 則... 殺... 人... 而... 為... 妖... 術... 以... 惑... 人... 故... 又... 特... 重... 為... 從... 功... 者... 斬... 財... 產... 家... 口... 不... 在... 斷... 付... 應... 流... 之... 限... 不... 加... 功... 者... 依... 謀... 殺... 人... 律... 減... 等... 若... 已... 行... 而... 未... 曾... 傷... 人... 者... 亦... 斬... 妻... 子... 流... 二... 千... 里... 財... 產... 及... 同... 居... 家... 口... 不... 在... 斷... 付... 應... 流... 之... 限... 為... 從... 功... 者... 杖... 二... 百... 流... 三... 千... 里... 不... 加... 功... 者... 里... 長... 知... 而... 不... 舉... 者... 杖... 一... 百... 亦... 減... 一... 等... 採... 生... 折... 割... 人... 兼... 已... 殺... 及... 凌... 處... 死... 財... 產... 斷... 付... 死者... 之家... 妻子... 及... 同居... 家... 口... 雖... 不... 知... 情... 並... 流... 二... 千... 里... 安... 置... 採... 生... 折... 割... 人... 是... 一... 事... 謂... 取... 生... 人... 而... 已... 此... 則... 殺... 人... 而... 為... 妖... 術... 以... 惑... 人... 故... 又... 特... 重... 為... 從... 功... 者... 斬... 財... 產... 家... 口... 不... 在... 斷... 付... 應... 流... 之... 限... 不... 加... 功... 者... 依... 謀... 殺... 人... 律... 減... 等... 若... 已... 行... 而... 未... 曾... 傷... 人... 者... 亦... 斬... 妻... 子... 流... 二... 千... 里... 財... 產... 及... 同... 居... 家... 口... 不... 在... 斷... 付... 應... 流... 之... 限... 為... 從... 功... 者... 杖... 二... 百... 流... 三... 千... 里... 不... 加... 功... 者... 里... 長... 知... 而... 不... 舉... 者... 杖... 一... 百... 亦... 減... 一... 等... 採... 生... 折... 割... 人...

十... 而非... 兼... 凌... 處... 死... 財產... 斷... 付... 死者... 之家... 妻子... 及... 同居... 家... 口... 雖... 不... 知... 情... 並... 流... 二... 千... 里... 安... 置... 採... 生... 折... 割... 人... 是... 一... 事... 謂... 取... 生... 人... 而... 已... 此... 則... 殺... 人... 而... 為... 妖... 術... 以... 惑... 人... 故... 又... 特... 重... 為... 從... 功... 者... 斬... 財... 產... 家... 口... 不... 在... 斷... 付... 應... 流... 之... 限... 不... 加... 功... 者... 依... 謀... 殺... 人... 律... 減... 等... 若... 已... 行... 而... 未... 曾... 傷... 人... 者... 亦... 斬... 妻... 子... 流... 二... 千... 里... 財... 產... 及... 同... 居... 家... 口... 不... 在... 斷... 付... 應... 流... 之... 限... 為... 從... 功... 者... 杖... 二... 百... 流... 三... 千... 里... 不... 加... 功... 者... 里... 長... 知... 而... 不... 舉... 者... 杖... 一... 百... 亦... 減... 一... 等... 採... 生... 折... 割... 人...

十六... 而非... 兼... 凌... 處... 死... 財產... 斷... 付... 死者... 之家... 妻子... 及... 同居... 家... 口... 雖... 不... 知... 情... 並... 流... 二... 千... 里... 安... 置... 採... 生... 折... 割... 人... 是... 一... 事... 謂... 取... 生... 人... 而... 已... 此... 則... 殺... 人... 而... 為... 妖... 術... 以... 惑... 人... 故... 又... 特... 重... 為... 從... 功... 者... 斬... 財... 產... 家... 口... 不... 在... 斷... 付... 應... 流... 之... 限... 不... 加... 功... 者... 依... 謀... 殺... 人... 律... 減... 等... 若... 已... 行... 而... 未... 曾... 傷... 人... 者... 亦... 斬... 妻... 子... 流... 二... 千... 里... 財... 產... 及... 同... 居... 家... 口... 不... 在... 斷... 付... 應... 流... 之... 限... 為... 從... 功... 者... 杖... 二... 百... 流... 三... 千... 里... 不... 加... 功... 者... 里... 長... 知... 而... 不... 舉... 者... 杖... 一... 百... 亦... 減... 一... 等... 採... 生... 折... 割... 人...

而非... 兼... 凌... 處... 死... 財產... 斷... 付... 死者... 之家... 妻子... 及... 同居... 家... 口... 雖... 不... 知... 情... 並... 流... 二... 千... 里... 安... 置... 採... 生... 折... 割... 人... 是... 一... 事... 謂... 取... 生... 人... 而... 已... 此... 則... 殺... 人... 而... 為... 妖... 術... 以... 惑... 人... 故... 又... 特... 重... 為... 從... 功... 者... 斬... 財... 產... 家... 口... 不... 在... 斷... 付... 應... 流... 之... 限... 不... 加... 功... 者... 依... 謀... 殺... 人... 律... 減... 等... 若... 已... 行... 而... 未... 曾... 傷... 人... 者... 亦... 斬... 妻... 子... 流... 二... 千... 里... 財... 產... 及... 同... 居... 家... 口... 不... 在... 斷... 付... 應... 流... 之... 限... 為... 從... 功... 者... 杖... 二... 百... 流... 三... 千... 里... 不... 加... 功... 者... 里... 長... 知... 而... 不... 舉... 者... 杖... 一... 百... 亦... 減... 一... 等... 採... 生... 折... 割... 人...

支解人見
殺一家三
人

輯註採生折割重在妖術上已行未傷人亦斬妻子亦流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止是謀殺殺害及一身一家故罪不及同居家口妖術則流毒地方遺禍後世故並流妻子造畜蠱毒亦然死字作受害字看輯註同居家口兼男女言不分親疎不限異籍若女已許嫁及過房與人之子俱不坐

監故割屍
見同前

集註凡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殺一家三人及採生折割已行未傷緣坐止言妻子應流者女未許嫁亦不流也惟已殺已傷者妻子及同居家口並流則未嫁在室之女應在流限、輯註不行之人可比照謀殺法如係造意仍為首論為從不行應減行者一等未傷人者亦然

邪術迷拐
見略人略
賣人

據貧六取孕婦腹胎取室女紅珠亦是

採生

又云若無妖術不供邪祀止依支解律部議跟隨同行未嘗下手併同行學習未嘗合夥害人者即屬律稱不加功之犯至傳授方術之人即非有意實屬加功故造畜蠱毒則有教令坐斬之律而採生折割並無另設傳授之條若熟識往來僱其搖船此等之人決非良善既屬知情即係為從不加功之犯乾隆十年

逃拐幼孩割筋刺眼令其求乞非為妖術惑人若依採生折割律以凌遲似屬過重若僅照逃拐之例分別絞遺置折罰於不問未免過輕比照以藥迷人圖財律擬斬立決乾隆十年案

川省因練團擅藥人命如有活為燒斃者照採生折割問擬乾隆十五年川督策奏准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此特重殺人而行妖術者之罪也採生折割是一事謂採取生人而折割其肢體作為妖術以蠱惑人凡有已殺已傷為首凌遲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採生折割之情並流二千里安置不加杖會赦不原為從加功者斬決不加功者減一等滿流若謀為採生折割已行而未傷人者首亦斬決止將妻子流二千里不加杖為從加功者滿流不加功者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報滿杖不知者不坐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

官已行者止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

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讀律佩觿云採生折割人者謂將活人致死取其官竅以行妖術或使術法邪道採取生時年月將人迷入深山僻處殺死割取形骸刻其五臟生氣攝取魂魄為鬼役使今兩廣豫閩等處所市鬼葛印是又一術也又或誘拐幼童焚其五官百骸配藥以神醫治各款之妙又一術也又或藥迷孕婦於深山取腹內胎為一切春生藥又一術也又或用人祭邪神又一術也

乾隆十四年部駁江蘇案 潘鳴皋既創掘孩屍給顧景文煉熬合藥復為拜師求術得受孩方即自覓孩屍煉寶是顧景文採割之術該犯業已習成但未得生人以行其折割或已行而未敗露耳該撫僅照傳習邪術例擬絞實屬情重法輕李元秀明知顧景文欲用活孩合藥托伊尋覓該犯即誘取徐惟恒之

子親手送交以致活埋者或幼孩實由該犯而死情罪較輕同者或更重乃照謀殺不加功擬流改遣尤屬輕縱駭改將潘鳴真李元芳均依採生折割為從加功律斬立決

地方文武官弁拿獲兇拐正犯照拿獲隣境盜首例分別議叙道府州縣廳員協拿例議叙地方官不行查拏經犯事者將專管文武官弁兼統道府州均照不實乃編排保甲例分別議處該員於該犯經過水陸地方及幽僻處所潛匿不能拿獲者將地方文武官弁降一級留任上司罰俸一年
地方有用符咒騙誘子女毀其肢體或取腦髓等事地方官不嚴拿懲治降一級調用誘騙之人潛往別邑將不行查拏之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親屬首告
緣坐人免
罪見採生
折割人
用蛇蝎毒
蠱咬傷人
見屏去人
服食

輯註此係十惡內不道細玩堪以殺人字義則但造畜但教令即坐故註曰不必用以殺人若殺人亦依此律
輯註造畜教令本犯皆屬獨流造畜之家口者蓋教令則傳方法於他人自家未曾置造未曾藏畜同居之人或不知蠱毒之事若自家置造藏畜則家中實有此物同居豈有不知故特下雖不知情等字意謂同居者必知即不知亦不免非但緣坐之罪宜然實恐流傳遺害也
輯註若人家偶有蠱毒方書或傳之先世或得之無意並未置造則與造畜不同即無知而傳示於人亦與教令不同皆未有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也如遇此等科以不應而火其書可耳
輯註律內大概言知情不知情而此獨言不知道蠱情者實有深意蓋造畜必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斬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者之財產妻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等不在此限
若係知情雖遠之限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

有其方法見其置造死既有同惡之心後必有流傳之事若首則但有其物去之則已無復流傳故止言不知造孽情者而除去首字若被毒人之父母等知畜而不知造其猶得免於流也與律之精嚴如此釋者鮮見及此

妻妾魔魅
蠱毒本夫
見妻妾毆
夫律註

輯註此言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雇與家長註補出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卑幼之於期親尊長外孫之於外祖父母妻妾之於夫俱不言及則但令疾苦者亦得減二等不在各不減之限蓋疾苦與謀殺不同而期親尊長等亦與祖父母等有別也
輯註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言若有同謀其用者則依謀殺造意加功科斷其在親屬各依本律仍盡此條本法輯註魔魅符咒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註謂已行未傷蓋以魔魅符咒欲以

用藥迷人
見強盜

殺人無傷人之事也然若魔魅符咒之法概是邪術或先傷人耳目肢體或先令人驚狂惑亂以漸至於死若本欲殺人而已至損人耳目肢體令人驚狂惑亂應照謀殺已傷論
按輯註云甲欲自盡央乙買毒藥服之而死乙依受雇僑為人傷殘因而致死律第查此律係指本人止欲毀傷肢體求免拷訊而代為傷殘之人不期致死而言若本人已有欲死之心即與為人傷殘之律不符有案載詐病死傷避事條
輯註如甲造蠱毒欲以殺乙而商之於丙丙因與食致死丙但知是毒藥不知是蠱毒自依謀殺造意丙依本律不以謀殺為從論凡蠱毒謀殺人之案凡人親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及各盡本法之例分別科之

奴婢僱工人各以謀殺已行論因而致死者尊長卑幼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僱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贖藥者與犯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此律用術殺人之罪也凡自己造作藏畜蠱毒堪以殺人之物及將造畜之方教令他人者不論用與未用並坐斬決造畜者本身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不加杖會赦宥不宥赦令者止有殺人之方非比造畜者已有殺人之物故財產妻子不在入官安置之限若以所造畜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者之父母妻妾子孫平日不知造蠱之情者不在緣坐之限若知情不發覺致為所害仍從緣坐擬流惡其容隱於前又恐其傳術於後也里長知造畜教令之情而不舉報者滿杖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親屬首告緣坐人免罪正犯不免○若造魔勝鬼魅之術書畫符篆寫所欲殺之人咒詛令死者原有殺人之心各以謀殺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凡人親屬各依本條謀殺法坐罪若魔魅符咒止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之心凡人親屬各照謀殺已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卑幼於尊長與凡人同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雇於家長雖止令疾苦仍以謀殺已

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僱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贖藥者與犯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輯註知情賣藥者但知其買去殺人貪圖重價而賣非與同謀殺人也故至死得減一等若知其欲謀殺某人而為其買藥則是同謀加功矣
下毒洩忿不期中毒身死起意之人依律斬候下毒之人並無謀殺情事照為從減一等滿流乾隆十一年廣東案蠱毒各目詳見洗冤錄

條例

行論斬決不減等。若用毒藥如砒霜銀粉等項堪以殺人者即是謀殺故問斬候買而未用者滿徒賣者知買者殺人之情與同罪未用者滿徒已死者照至死減一等律滿流不知者不坐蓋藥雖有毒攻治疾病亦有時而用故不知而賣者免科

一諸色舖戶人等貨賣砒礪信石審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與犯同罪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當與開毆律參看

輯註全要推究其事前有無預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本欲何如致命出於誰手

輯註金刀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同者蓋論罪但推其犯事之心不拘於器械也若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刀亦是謀殺故殺若意不欲殺人即用金刀亦是開毆殺

殺人後避罪既屍仍論見殺一家三人

輯註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此十字乃故殺之鐵板註脚一字不可移一字不可少有意欲殺乃謂故殺若先前有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於心矣若後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於人矣臨時謂開毆共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於毆時故殺之事即在於毆內故列於開毆共毆之中除凡人之外其他故殺皆

開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為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開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刀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原謀者不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會下手致各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命又非原謀各

杖一百及傷之輕重言

此分別殺人之有心無心以定罪也因事忿爭兩相開毆原無欲殺之心故不問手足他物金刀並絞監候。若於開毆時忽起殺心是謂故殺雖非預謀而臨時有意

殺傷而死
不准免驗
屍檢驗屍
傷不以實

奔避跌溺
致死見謀
殺人

尋常開殺

聲飲交祖

陣亡事助

見應議者
之父祖有
犯

附於毆律其義可見

集註罪原謀者因其始禍致打死一人
又陷一人於抵此非可以餘人等論又
非憑藉威力喝令他人毆打以主使並
擬故罪坐滿流惟亂毆不知先後輕重
者始以原謀論抵耳

集註餘人雖不下手亦杖一百者其
先有濟惡毆人之心也若同行在場既
不預謀又不助力是不行勸阻者只問
不應不是餘人

共毆人致死或因人多兩造均有受傷
之人須以曾經下手傷及已死之人者
方依餘人滿杖
乾隆四十八年刑部議覆廣有撫朱
奏請分別開毆餘人罪名一案律例載
互開止斃一命之餘人如有執持兇器
及金刀傷人者各照本律本例定擬等
語臣部辦理共毆案內餘人除僅止手

足他物傷人者仍照律擬以滿杖外如
毆至折人肢體以及金刀傷人一目
二目毆入廢疾篤疾並執持兇器傷人
之類無論毆打之先後均核其所傷之
重輕各照本律本例分別擬以軍徒並
非概照餘人僅擬滿杖等因通行在案

應行減等之人若執持兇器亦有致命
重傷應充軍不擬流或雖不執持兇器
而情節兇惡改發黑龍江為奴均有案

未奉部覆以前原謀監斃正犯減等乾
隆十八年山東案
母子共毆人子下手致命母畏罪自縊
比賂助毆之人病故例減流乾隆二十
五年江西案

應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初無殺人之
心因而毆傷致死者以致命之傷為重究
其下手毆而致命傷重者絞候原謀者不
論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
禍之人也其餘不係下手致命又非原謀
皆為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至折傷以上
各杖一百以其
為協助之人也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
亦有致命傷痕者發近邊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
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
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
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
重傷者皆得擬流

改修

一凡審與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結之
前遇有原謀及助毆亦是致死重傷之人監
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病故者准其抵命
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
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者不得濫引此例

如致命之處傷輕另有不致命之處傷重當究明何傷致死不可止論傷處之致命不致命

尾蛆骨係在殺道之上另有一骨與腰骨脊骨不相連並非要害致命之處部議

所謂過後身死者以破毆之後氣息尚壯或一二月以上而死至破毆之後一息奄奄生氣已絕雖曰後時實為以斃部議

主使數人毆打致死見威力制縛人

挾勢制縛又以湯火刀鏢等物致斃人命者雖死非當時應以故殺論部議乾隆十四年部駁江蘇省張欽鳳族孀陳氏致死案內稱謀殺之案止論該犯是否有心立時致死並不因死未稍延時日即令該犯得邀寬典云云一時不平隨口喝令還毆並無違意主謀情事者不以原謀論乾隆十三年案

邀眾理論並未謀毆照原謀減徒部改不應重杖乾隆二十年案

原謀係死者總功尊長照凡人原謀罪上減一等滿徒有案

共毆案內起衅之人兇毆多傷比照原謀例減一等滿徒乾隆四十八年江西案

疑賊毆死減流乾隆四十年案部議陳友臣同妻程氏毆傷乾世周身死并程氏畏罪自縊一案程氏為首禍先毆之人既係畏罪自縊則較之因病身故者更堪代抵且係陳友臣之妻是與異姓原謀助毆之人尤屬親切毆收依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准其抵命例減流乾隆十六年湖廣案

僧人謀故慘殺幼孩見謀殺人

汛兵奉差催漕毆死酒博漕抗催行兇之旗丁改擬初責有乾隆十年直隸案

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

心顛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

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兩後

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為致

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

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

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

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

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

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

謀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一文武生員陰謀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

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傷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當以重

案

錯認竊賊毆打至斃與誣良有間
改昭關殺律候有乾隆二十二年部
駁浙江案

乾隆四十年直督周 登覆駁案 查

此案董文玉因見徐振管屬河東村眾
心生不平喝令單文舉等自行共毆
將徐振毆傷後聞徐振因傷斃命旋即
畏罪自縊身死雖非監禁注獄亦非解
審中途病故但究係於未發之先因徐
振身死恐到官受罪所致是主使首禍
之人業已自縊一命已有一抵將下自
之人從輕末減似於法亦無有縱請仍
將下手致命重傷之單文舉依例減流
等因題奉照覆在案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之案例謂兩家交
兄弟侄輩互毆致有斃命之人則一
命可以一抵若再將行兇之人擬抵則
被毆者既死於毆而毆人者又死於法

是兩家竟死四人情殊可憫是以量為
末減並非凡屬助毆概行減等也部議

出服不同居不准援此例乾隆十二年
奉天案

此免死減等之例原指殺出無心畔起
一時邂逅致死者而言至於聚眾械鬥
之家與尋常鬥毆共毆迥不相同務令
一命抵一命無可倖免部議

乾隆四十二年河撫題盜犯孟四在監
毆死禁卒賂強盜殺人例示
毆殺人後又故殺人案載殺一家三人
條

王文伯與余昌茂爭角余昌茂之母傅
氏上前保護執住王文伯衣服余昌茂
乘間拳毆王文伯左肋王文伯回打昌茂
適昌茂走避誤中傅氏左腋傅氏趕
打尖足仆跌被石墊傷胸膈殞命例內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
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
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一凡兩家互毆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
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

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減等後近邊

充軍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
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二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
比照此例再減一等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
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

鬪毆及故殺人

贖

幼孩鬪毆
斃命分別
年歲見老
小廢疾收

惡棍索詐
毆斃人命
見恐嚇取
財

受賄頂兇
見稱與同
罪

並無先毆不致命輕傷後因自跌受傷
身死作何治罪正條將王文伯援照嚴
柏綬致傷嚴君浩致跌身死之案比照
原毆傷輕後因傷風之例擬流乾隆十
三年廣東案

包陸與謝元口角爭毆包陸自揣力不
能敵即回携刀趕罵謝元身犯該
犯取力藏帶雖似陰謀詭計但詰究至
再堅稱實為防身帶往並無謀殺之心
應依闖毆殺律擬絞乾隆十七年四川
案

姚義德等欲姚明右領額等處八傷又
踢傷小腹越日殞命原擬以運砍多傷
情同故殺依律擬斬部議既據稱非有
心欲殺自應仍依闖毆問絞乾隆二十
四年

盛京案
乾隆二十二年福建陳老童邀眾與林
碩朝理論致蕭漢登等截傷林碩朝身
死案

尹正容毆死龍父舅曹華二命一案
尹正容係一人而敵四人並非眾共
毆不應比昭眾共毆一家三命復又
量減監候止實非謀故故殺一家非死
罪二人之例不符應以闖殺從一科斷
擬絞監候乾隆十八年湖廣案

杜林調姦石海山之妻李氏不從被罵
遂誣姦糾人假差嚇李氏而杜林撲
毆石海山取刀向杜林嚇截杜林即將
李氏攔推身往後仰致石海山刀刃致
傷李氏脊背項命李氏難死於伊夫手
內之刀實因杜林逞兇攔推抵禦所致
不應以石海山擬抵駁改將杜林問絞
石海山問杖乾隆二十四年四川案
被毆傷斃自撞傷重死於撞非死於毆

大書律例全書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收領其各斃一命將應抵人犯免死減軍之
案除均係同居親屬無庸追埋外或一家被
殺之人與減軍之犯有不同居共財者各於
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家屬

一凡與人闖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
女子孫均依闖殺律科罪

改修
一凡糾眾互毆致斃二三命以上案內執持金
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糾
眾不及五人者仍依各本例問擬外如有展

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有否傷人
即照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猛過在場
幫護審非預糾械鬪及互毆止斃一命之餘
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金
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
一因爭鬪擅將鳥鎗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
論傷人者旂人發寧古塔等處民人發寧貴
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但自強究因被毆所致比照原毆傷輕傷風身死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湖南案人命案件糾起鬪毆死因他故者事所常有而鬪毆之與鬪殺情既懸殊罪難消混故保辜律內載有原毆傷輕後因他故身死止利傷罪之文謀殺律內亦有謀殺已行其人知覺奔逸或跌或墮死於他所將造意者滿流之例甚至威逼毆打已有致命重傷而有白晝實跡則按律止擬軍罪引類奉觀義例極為明顯此案吳升生與羅上順先雖劫毆迫羅蘇開元勸解之後吳升生謀已跳上渡船其事已解羅上順猶復追趕拉船不及失足跌水溺斃羅上順之死係死於溺非死於毆乃該撫既稱拉船失足撲空跌水溺斃又因吳升生先曾與羅遂

將吳升生依鬪殺擬抵殊未允協駁據該撫將吳升生改昭原毆傷輕傷風身死例擬流復駁改昭不應重律擬杖共毆後自奔失足落水淹斃以最後毆傷者照鬪殺律減一等乾隆二十七年案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案鄭復進在海撈蝦陳亞五率同陳亞二謀毆馮益陳亞二下水捉拿陸過潮長奔回鄭復進淹斃查陳亞二尚未近前爭毆鄭復進原在水中非陳亞五追逐下海與趕毆奔逃致溺者有間將陳亞五比照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減一等流三千里陳亞二比照下手之人為從律減一等徒三年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湖南案王明堯拾取謝之彬等盜斂之柴挑負下坡謝紹榮向其扯奪因山路斜窄王明堯站

立不穩適墮向下撲去被柴薪遮蔽兩
目擔尖中傷謝紹榮身死是王明堯未
與謝紹榮相毆亦並非爭奪情形而謝
紹榮自來奪柴被截身死實出王明堯
耳目意計之外不應擬以鬪殺
索控拖走勒緊咽喉殞命並無必欲致
死之心仍擬鬪殺乾隆二十一年貴州
案

周林遠至張有義家索欠兩相吵嚷周
林遠上前欲毆張有義手推周林遠出
外關門相拒不期周林遠低頭撞進兩
相迎湊撞傷周林遠頤門倒地身死將
張有義照鬪毆殺律候乾隆十四年
河南案

乾隆六年福撫王 登覆部駭莊悻等
毆逼楊躍揚溺水溺死一案查楊躍
等住家港南田在港北當日急欲回家
勢必涉水而往原非盡由追赴况莊悻

趕逐尚隔三十餘步因楊躍等疾行已
遠諒難追及即同莊皮等轉身斯時莊
悻實無不可常之兇鋒在楊躍等亦無
不得已之情勢難坐以趕毆逼溺之罪
然究因莊悻等先後尾追以致心慌不
及回顧不知莊悻已轉港急歸過潮
港死者之伴行山我之義莊悻亦難辭
外例無謂請開殺減流部議莊悻
見已奔逃即不追趕原無迫很過死之
心

刑部 題覆沈庭賢等共毆邵八牙致
死一案嘉慶二年三月奉
旨此案沈庭賢共毆邵八牙致死為下手尤
重之犯若得邀赦恩則斃命者無人抵償
未足示儆沈庭賢著改為應繳監候永遠
監禁餘依議欽此

屏去衣服

凡以他物一應非傷 贖人其身及孔竅中若致

屏去衣服月脫去人衣服

八十 謂脫去人衣服

若脫去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脫去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脫去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脫去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脫去者杖一百徒三年

七 鬪毆及故殺人 四十

問過及婦人

未及... 命案... 杖一百... 徒三年... 命案... 杖一百... 徒三年...

凡以他物...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 屏去人服食...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 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善贍至死者絞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

因而致死者斬候

屏去人服食

故放馬牛 狂犬殺傷 人見畜產 咬踴人 擲渡中流 勒錢因而 殺傷人見 闊津留難

輯註此條不言親屬相犯遇有犯者當以親屬相毆本律參酌科之 輯註此條概不言為從之罪若二人以上同犯者似應分首從論矣但按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依名例為從減一等之法則為首者絞斬為從者俱流反重於共毆致死之太甚非律意矣本律既無為從正文遇有同謀為從者似當於死者照關殺律科斷傷者依關毆律科斷後考 用滾水淋傷多處致死比照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律斬候部改故殺律斬候乾隆四十年案

大守律例全書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此指傷人之事類於鬪毆及故殺者言也凡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竅中使受傷損或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使人危險顛蹶飢渴寒冷因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者滿徒令至篤疾者滿流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候。若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重以鬪毆傷論罪因而致死者斬候蓋以他物置人孔竅中屏去人服食未必遽致人於死故坐絞用蛇蝎咬人則顯有致人於死之情是故殺矣故坐斬也

戲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鬪如此較拳棒之類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

驗輕重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

殺論死者處斬不言○若知津河水深泥濘傷仍以鬪毆論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

殺相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

殺愈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

戲殺誤殺過失

輯註戲與戲謔之戲不同註謂比較拳棒之類是謂許彼此揮擊以角勝負則有所殺傷非出於不意也故以鬪殺傷論若非堪以殺人之事偶然相戲致陷人於不測者即所謂過失殺不得比於戲殺之法

甲毆乙而乙脫避誤傷甲致死乙無拒毆情狀仍以過失論不得以有鬪毆情形論

輯註此重在知字詐字知而詐稱是明有害人之心矣若不知而誤稱不得概論

輯註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事若謀故毆之時本人之親屬奴僕見而救護致被殺傷本人逃脫則是有意殺傷非誤及旁人之比乃各照本法

輯註此准字與他處准字不同蓋但准鬪毆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

大清律例全錄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

人見闖津
兩難律註

受雇為人
傷殘致死
見詐病死
傷避事

邪術醫人
致死見禁
止師巫邪
術

用藥及鍼
刺失誤致
死見庸醫
殺傷人
因盜決殺
傷人見盜
決河防

十五歲以
下戲殺見
老小廢疾
收贖

捉姦誤殺
旁人見殺
死姦夫
瘋病傷人
照過失傷
人收贖見
闖殿

斷付死者
財產週赦
不免見給

稱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集註謀殺人而誤殺旁人道意者以故殺論同謀不加功之人若照謀殺本法則太重且難以故殺論不符似應照謀而已行未傷人之法蓋所殺之人非其所謀之人行而誤者罪在加功之人擬斬足矣所謀之人原未受傷也。

斬註本條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隨事酌之後條弓箭車馬窩弓出於不意者只以凡論名例所謂犯時不知也。

集註據會云謀殺卑幼及尊長依謀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長論按謀殺卑幼而誤殺尊長應以故殺尊長論若謀殺尊長而誤殺卑幼應以故殺卑幼與謀殺尊長已行未傷從其重者論之。

集註例載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律又箋釋註云如父子同時驅賊昏夜誤殺其父亦照過失殺論

註內乘馬驚走謂馬因他故驚逸騎坐之人不能控制也若無改疾馳因致馬驚殺人自有車馬殺傷人本律不得以過失論乾隆三十六年部議

過失殺人收贖貢監生免斥革生員過失殺二命原革衣頂不准開復乾隆三十八年四川案

集註過失殺傷親屬當參看闖殿各條非同凡人一例論也如親屬條內不開過失之律者仍以凡人論

謀殺為從過
救減等免追埋銀乾隆二十七年部議
本夫獲姦殺死姦婦擬絞之姦夫援減
仍追埋銀乾隆二十七年江蘇案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殺傷人

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強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闖殿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此言殺傷有戲誤過失之別定罪宜分差等也凡將堪以殺人之事彼此言明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闖殿而誤殺傷在旁之人者雖初無殺傷人之心而其事足以致人於死故各以闖殿殺傷論其本欲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所殺雖非欲殺之人而已有殺人之心故以故殺論如誤傷期親以下尊長亦從本毆法○若明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牢固誰人過渡以致梁渡船朽漏而詐稱牢固誰人過渡以致

陷溺死傷者雖無殺傷之心而以人命為戲與戲殺相等故亦以闖殿殺論其戲傷誤傷皆依保辜律責令醫治○若過失殺傷人者事出偶然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傷者各准闖殿傷法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

條例

一 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一 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戲殺誤殺過失

沒贖物
三月無完
取結豁免
見同前
因闖毆誤
殺其人之
父祖妻兒
見闖毆及
故殺人

過失殺人應按命追埋報註集註皆謂
一人過失殺傷二人收贖均給二家二
人過失殺傷一人將一人贖銀入官非
是

乾隆三十二年案 徐受寧持鋤趕賊
不知鄰人王傑先已出追王傑追賊回
轉徐受寧夜夜見有人影誤認爲賊恐
其拒捕向擊適傷王傑致斃實爲耳目
思慮所不到比照捕役拿賊格鬪誤殺
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收贖
與人闖毆誤殺同場爭鬪之人不得引
誤殺旁人之律乾隆二十一年安徽案
因瘋殺妻妾追埋銀
因瘋殺死尊長之案止於案內敘明仍
各按服制本條定擬法官聲明情節恭
候

欽定乾隆十九年部議
乾隆四十五年江西案 李觀組毆死

吳食儂察核情形似瘋非瘋而驗訊供
吐明白理竟不省人事者不同未便以
瘋病殺人論依闖殺律絞候
乾隆二年貴州案 潘氏因子周阿三
抵觸拾石擊打並非與人爭鬪不知門
內有萬文秀突出適中致死與初無害
人之心而偶致殺傷人者相同照過失
殺律收贖

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者罰俸三月致
殺他人者罰俸一年
毆姪誤傷旁人致死依闖毆而誤殺旁
人律擬絞乾隆三十四年
盛京佟萬舉責打佟二小誤傷尤三身死
案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江蘇案 朱林在
地持錯翻草根適幼孩周天生跑至
拾草該犯喝令走開周天生反向朱林
錯下鑽過該犯收手不及以致錯鑽兇

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
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隣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
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
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隣佑人等已經報
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
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理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
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
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
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傷周天生頂心身死是宋林與鎔之時已見周天生在地拾草喝令走開何至收手不及兜傷殞命與過失殺律內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者不符駁改照鬪殺律量減一等滿流

謀毒人誤殺一家三命比照亂毆一家三命致死例斬決乾隆十四年陝西朱熙燿案

林如材因瘋發出外混趕蔣懷遠之牛蔣懷遠罵罵不理同蔣勝德等追趕毆傷林如材身死部議林如材逐趕牛隻雖非有心偷竊但業經將牛赶走已有偷竊情形蔣懷遠與林如材素不認識原不知其瘋病見牛被趕去認爲竊賊直前追捕並無不合惟不力擒送官輒倚眾共毆復行砍斃實屬擅殺罪人不應依共毆致死律擬絞等因駁經改擬完結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乾隆二十四年案 陳阿住將方官森轎上一摸即行走開方官森聲言要頑將陳阿住扭結下河彼此噴水頑要方官森往後退步忽入深水中不見是方官森之死實由自取不應坐陳阿住以戲殺改照過失殺律

乾隆三十二年案 黃中著因程明世醉後拉住伊手欲與比力用力掙脫不期程明世站立不穩倒跌柴上墜傷殞命在黃中著並未與程明世互相戲謔其站立不穩失跌致斃初非意料所及正與過失殺之律相符
熱病煩躁心迷發狂砍殺二命與瘋病殺人無異倍追埋葬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給付死者之家將該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乾隆三十四年貴州王連榜案

朱四隨父朱茂生爲其兄朱順甫往費

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隣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

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候數年後診驗情形再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者除照例收贖外即令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如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叅處獄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重主切實供詞并取隣佑地方確

大孝家翁親從費英才船頭跳過因跌勢過重更值宋二趙進又俱站立一邊船側致翻溺斃費英才之子天并女阿三宋四准照過失殺律收贖道埋葬銀給領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張六喜因張慕雲造屋築墻有礙行路乘夜前往拆墻張塔林聽聞聲响出外窺探正值張六喜在內推墻猝不及防致被墻石壓傷殞命張六喜比照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浙江案

王永朝張漢雲同在田捕打野豬約定張漢雲在上第七坵東邊王永朝在下第九坵西邊詎張漢雲從上七坵潛至下九坵時月被雲遮田旁草茂張漢雲並不揚聲王永朝忽見對面黑影疑為野豬即將鳥鎗施放致張漢雲受傷身死查王永朝既見黑影並不喝問明白

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隣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

一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給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

捕戶不立
望竿見窩
弓殺傷人

輒行放鎗斃命究非過失可比合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律杖流乾隆二十八年福建案

林文標赴林成義家理論公田林成義開門不納文標之子林學三噴其無禮打毀籬壁致林成義幼女吉姐壓跌受傷斃命此起爭鬧未便以並未覩面遠准收贖比照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投擲磚石致死律杖流係傷小功姪女減為杖徒仍追埋葬銀十兩乾隆十七年浙江案

陳天漢攜帶防獸短鏡往田而歸適在路旁樹上打鳥因見吳維遠砍其籬笆端鏡揚聲趕逐適吳問遠看見向奪其鏡陳天漢往後一扯不期火繩相湊鏡內火發致傷吳維遠頰命將陳天漢依過失殺人律收贖乾隆元年福建案

乾隆二十四年浙江案 查童程捕棍

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

一凡民人捕獵遇有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一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以上者擬絞監候

一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

拋刀雖近乎戲但以刀打棍尚非堪以
殺人之事親身比較殊與戲殺不同今
祝與持持刀拋掠志在拋中將刀演試
無暇旁顧不期掠轉之時適姚元寶恰
柴立起之際以致刀口拋傷姚元寶腦
後身死實出無心與過失殺之律相符
鄭朝元以毒藥置鄭世貴飯內鄭世貴
不知有毒將剩飯給與鄰人朱阿鳳致
阿鳳與妻周氏均各中毒殞命將鄭朝
元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故
殺人者斬律擬以斬監候部駁律內既
應以故殺論則誤殺二人即應照故殺
二人論改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
斬立決奏請

定奪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乾隆五十七年部駁直隸案 查王開
閣與喬十共鋸樹段喬十偶患肚痛他
往出恭並未囑令王開閣加意防護以

致鋸斷之橫滾入乾河碰跌高十致死
是王開閣與喬十同為過失殺人厥罪
惟均自應一律辦理今該督將王開閣
照例追取收贖銀兩其喬十一犯僅擬
輕管於情法未為平允應令該督將王
開閣喬十均依過失殺人律共追收贖
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屍親收領
陳小二如年甫十歲過失傷陳小二身
死應照過失殺人收贖不准照老幼收
贖銀數追給乾隆三年安徽案
包貴生因章記成誤買伊公山木搭
縣批查章記成已將木植發還包貴生
趕重木排上扭住章記成章記成轉滑
欲倒扭住包貴生衣服欲圖扭起不期
失足落水包貴生時亦心慌仍然扭住
不放意在救援不期一同墮江包貴生
旋即淹斃是包貴生雖有扭結之事章
記成實無格鬥之心應以過失殺論乾

殺傷人 罪

能交咨請豁免者免其着道將該犯照不應
重律杖責發落

戲殺誤殺過失

隆十二年浙江案

乾隆九年部議浙江案 吳阿大與章阿三互相推跌吳阿大又復用手一推離去耳目所不及未便轉過失殺科斷但章阿三因地滑之故失足致跌與貫在推跌致死者有間若照推跌致死之案減流亦覺情輕法重將吳阿大比照關毆殺人律減二等杖徒

乾隆十年浙江案 朱益明與朱雲龍因負欠相爭朱益明取板向毆朱雲龍接住不放朱益明盡力扯奪朱雲龍手脫朱益明奪空退後勢急難止適朱士魁赴勸至朱益明背後以致板頭碰傷朱士魁右肋仰跌致傷身死定朱益明並不知朱士魁背後赴勸原非其目計所及但與劫無害人之意未符未便以過失殺論駁改照關殺減二等杖徒乳婦無心慢壓幼孩致死案載奴婢毆

家長條

乾隆四年部議湖廣案 陳文華因伊牛隻踐食陳宜先麥苗被陳宜先至取陳文華用力往奪拉斷牛繩不意撒手致傷站立背後之陳宜先妻蕭氏身死是陳文華並非向毆與慢殺之律不符依過失殺律收贖

乾隆十三年四川案 李開甲至其姊黃李氏家與李氏夫弟黃在伸同宿是夜李氏私產一女自行取鋤打如李開甲等聞聲進視見李氏俯立床邊下體光赤李開甲促其就寢李氏不顧李開甲以黃在伸現在門外耳目逼近謂狀難堪羞忿無措而伊姊赤身又不便近前攙扶隨奪鋤推李氏上床不意失手致傷腰眼李氏仆跌受傷又產一女旋即殞命李氏之姑呂氏亦視將女姪失脚踏斃私埋結息經縣訪聞將李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七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四七

甲依毆胞姊致死律擬斬決呂氏依過失殺人收贖私和之黃雲著等分別各杖部議李開甲見姊私產着念難堪推令就寢並無毆打情事其時尚有一胎未產因傷震動身死亦非李開甲意料所及擬以斬決聲請未減既屬未協呂氏將媳姦生之女誤行踴躍黃雲著恐露醜聲私埋寢息擬以收贖杖笞均未臆合駁改將李開甲依過失殺胞姊律擬徒呂氏勿論黃雲著等先已折賣應無庸議

與人爭毆後先自走開被人追趕扯住用力掙脫致追趕之人失跌身死以過失殺論乾隆三年福建朱六行過失殺江世立案又乾隆十七年浙江周李氏過失殺高永寧案

因妻毆
翁姑擅殺
秋審量為
區別見有
司決囚等
第

毆妻非折
傷勿論見
妻毆夫
賣姦殺
妻見同前

大清律例全纂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輯註毆不必傷馬無憑據狼戾之夫惡其妻妾往毆死乃借毆馬以圖抵飾祖父母父母或溺愛其子孫從而附會過此等事最宜詳慎

集註妻妾毆馬夫之期租以下尊長而夫毆死者仍依夫毆妻妾至死律若妻妾犯別項死罪夫擅殺之者以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科斷

集註若仰勒賣姦不從因而毆傷或毆非明媒正娶之妻準依凡論一以義絕一以正名分也

乾隆二十九年部議查律註云父母親告乃坐者愚謂門賤昧本夫兩別故殺妻之後而父母溺愛代為捏飾故必親告乃坐則凡殺妻到案之後該犯父母始行供有毆情事者不得概行引用即案情果確亦須秋審時辦理其定案之初未便據該犯父母事後一言即為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此指妻妾有應死之罪者言也凡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不告官而擅殺死者杖一百蓋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罪當斬罵者應絞是有應死之罪矣但不當擅殺耳○婦道以順為正若夫毆罵妻妾其妻妾因而自盡者是即不順也又非擅殺故勿論

夫毆死有罪妻妾

曲按滿杖之例也。

隆平縣民王瑞因妻張氏忤逆其母將張氏勒死一案將王瑞擬絞部議妻妾毆馬夫之父母原恐父母溺愛其子附會妄供故須親告乃坐至若媳忤其姑見証確鑿即當準情引律此案張氏將楊氏推跌倒地有鄰人王智目擊扶送而歸楊氏到案供明即與親告無異等因駁經改擬完結乾隆四十六年直隸案

朱山毆傷未婚妻王氏身死一案擬將朱山依夫毆妻致死律絞候該撫臨刑該犯犯時年僅十三因王氏不肯前飯肆罵氣忿拾棍毆打王氏向前角棍朱山恐其奪去回毆情急用脚踏開該傷王氏腰眼致斃實無欲殺之心查與邱大才毆妻鄭氏二姊柳責援免之案情罪相同援案詳明奉

旨從寬免死行令將朱山枷號兩個月責四十一板完結乾隆十五年安徽案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發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故殺子孫家長及故殺子孫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凡祖父母故殺子孫家長及故殺子孫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凡祖父母故殺子孫家長及故殺子孫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凡祖父母故殺子孫家長及故殺子孫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凡祖父母故殺子孫家長及故殺子孫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凡祖父母故殺子孫家長及故殺子孫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凡祖父母故殺子孫家長及故殺子孫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凡祖父母故殺子孫家長及故殺子孫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陸平縣民王瑞因妻張氏... 張氏勸死... 會吳氏... 見証... 而... 因... 妻... 朱山... 朱山... 朱山...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 若嚴有重傷經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 實跡仍依夫國妻妾致劫劫不律科斷

尊卑共犯各坐本律... 集註故殺子孫依各例所謂稱子者男... 女同稱孫者曾元同... 集註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惟祖父母... 父母家長有之若在餘人則從謀故殺... 本律矣... 集註身屍病死而未葬者若已葬則當... 從發塚律... 集註第三節尊卑兼祖父母父母及期... 親以至緦麻言... 輯註未告官則科圖賴之罪已告官則... 科誣告之罪有詐搶則科竊盜搶奪之... 罪而各從重科斷一語又總承上言之... 誣告之後亦有詐取財物之事也... 輯註詐取者其人畏其圖賴而自與之... 故准竊盜論搶去者圖賴之人恃強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 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 八十。以上俱指。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平人律反論罪。若因圖而詐取財

毀棄死屍
見發塚
受賄私和
見尊長為
人殺私和
誤執傷痕
告官蒸檢

大書律例全書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

見誣告

妄告人命

圖詐不得

概檢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實

爭奪弟姪

財產故行

殺害見毆

期親尊長

去不由人與也故准論奪論若有未經
搶去而毀壞者論罪之外仍計數追賠

示掌云此當分別已未告官科罪必移
屍拾放或詐搶有憑者乃坐若止空言
者不問

謹按第四節誣告不言從重論假如子
孫將祖父母屍圖賴誣告威逼若從威
逼滿杖上加三等罪止徒二年應以圖
賴滿徒從重論律雖不言可以理推也
例內不分明已告未告者均照此法從
重論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

取搶詐取搶奪罪重依詐

此分別指屍誣人之罪以為不孝不慈者
警也本與入無干而圖謀賴人下詐騙
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母故殺無過子
孫及家長故殺無過奴婢圖賴人者杖七
十徒一年半蓋故殺子孫奴婢本罪應徒
一年今以其圖賴人故加一等若子孫
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羅二人將已
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忘哀違念且致暴
露故坐滿徒若卑幼將已死期親以下尊
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徒三年大功徒一
年半小功徒一年總麻杖一百若尊長
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

杖八十雖離疎有別而借屍圖賴之罪一
也以上皆未經告官者其告官圖賴者
或誣以威逼輕情或誣以殺死重罪隨所
告輕重前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
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
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
並免刺各從重科斷謂圖賴
誣告詐搶從其重者論擬也

條例

-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
- 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
- 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子孫將老病父母扛挾索詐照或嚇取
財律科斷因而致死者即照將身屍圖
賴人律定擬乾隆元年部議

旗人自盡命案已經驗明令其抬送如有勒指攔阻者該堆撥及城門該班官兵軍送刑部治罪若知而不報將該班官員罰俸一年兵丁鞭五十見中樞政考

邱縣因邱魯我贖不遂謀殺胞侄邱一佛移屍圖詐情節較重比照伯叔爭侄財產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絞律擬絞監候福建案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發附近充軍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膏勒指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凡兄及伯叔謀奪族人財產故殺弟侄圖賴致被詐之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成立決重案者除罪犯應死悉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

應軍流者即照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至被詐之家財產或無人承管不得以爭奪者之後繼嗣承受

向宮殿射
箭官衙門
鳥鎗殺傷
人見鬪毆
及故殺人
圍場內兵
丁射獸殺
傷人見戲
殺誤殺過
失殺傷人

輯註非城市及無人處不禁脫有意外
偶遭殺傷人者當以過失殺傷論
輯註既曰減一等雖至篤疾止同廢疾
問徒故不斷付家產
示掌云註內犯時不知凡車馬窩弓等
殺傷出於不意者同論
黑夜疑賊疑虎放鳥鎗殺人既不便以
鬪毆問絞又不便以過失收贖即照此
律擬流見乾隆二十七八等年案
傷輕者以笞四十從重論見箋釋
謹按此條必初無害人之心方合律意
若欲害人而故意為之不得援引此律
守備引
見射箭快傷豹尾鎗後排立之侍衛降三級
調用乾隆五十六年成案

無人承管不許以律察待之為歸備承使
姑行殺害因礙難至好指之果根蓋迥
飄軍前若謂罪只及此因重奪致根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雖不傷人者減凡鬪傷一
等雖至篤疾不在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
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
本法仍追給埋
葬銀一十兩
此指故意遊戲以致傷人者言也凡人明
知城市為人民湊集之地及宅舍係有人
居住之所並無所為之事故而輒向放彈
射箭投擲磚石肆意遊戲者雖不傷人亦
笞四十傷人者驗其傷輕重減凡毆傷一
等減罪輕於笞四十者仍坐本罪傷人雖
弓箭傷人

至篤疾不斷付家產以其原非毆傷故也
因傷而致死者滿流仍追給埋葬銀一十
兩

輯註所重在無故馳驟上若本是緩行
馬驟驚逸而馳驟者則騎馭之人不得
自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註內有乘
馬驚走馳驟下坡勢不能止之言此可
參論

畜產咬踢
人廐收門

部議過失殺律註乘馬驚走之交專指
馬驟因他故驚逸騎馭之人不能控制
者而言若無故疾驟因致馬驚殺傷既
非思慮所不到自應援引馳驟本條治
罪乾隆三十六年
輯註此條若有殺傷親屬之人應從輕
者自聽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各依
本律減毆殺傷一等科之上條放彈射
箭等可以云犯時不知照名例依凡人
論此馳驟車馬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輯註云傷者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
者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
死者疏義諸書將因公務急遽傷人者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

不致死者杖一百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遽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依律收贖
給付其家

此指馳驟車馬殺傷人者言也街市鎮店
係人於稠密之地無故馳驟車馬以致傷
人者驗其輕重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滿
流若鄉村無人曠野之地雖不禁車馬馳
車馬殺傷人

兼鄉村言非是蓋無故於鄉村馳驟尚
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反
以過失論贖哉

畜產踢咬
人登時殺
傷不坐罪
不賠償見
宰殺馬牛

異端法術
醫人致死
見禁止師
巫邪術

官醫生年
底稽考優
劣見獄囚
衣糧
姦婦有孕
用藥打胎
見威逼人
致死
夫匠軍士
病給醫藥
雜犯門

輯註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
故得收贖但一誤不可再誤故不許行
醫者詐療而故違本方使之難愈則病
久而用藥多使之增重則功大而報禮
多其心可誅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
猶以盜殺人矣故坐斬

輯註前段誤字後段故字須重看詐字
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惟庸故
致誤用惟詐是以故違
輯註因事者或與病人有仇或受他人
買囑故用反藥以殺人
瑣言云故違本方藥人致死皆是謀殺
不必毒藥殺人乃坐也
謹按庸醫殺人必其病本不致死而死
由誤治顯明確鑿者方可坐罪如攻下
之誤而死無虛脫之形滋補之誤而死
無脹瀉之跡者不便歸咎於醫若其病
先經他醫斷以不治嗣被別醫誤治至

條例

驟因而傷人致死亦滿杖並追埋葬銀一
十兩○若因公務差遣急速而馳驟與無
故者不同或於街市鎮店或於鄉村曠野
因而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依律
收贖以為埋
葬醫藥之費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
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
官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

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若

故違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而乘危以取

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有

所謀害故用反症藥殺人者斬監候

此言醫藥殺傷人而分別其故誤之罪也

庸醫為人療治用藥及鍼刺誤不如本方
因而致死者是原有活人之心而不知已
蹈害人之罪令別醫辨驗無故害人之情

庸醫殺傷人

死形跡確鑿雖禁行醫不治其罪以其病原屬必死也。本條有傷字而律文不言傷盜謂第一節如旋傷而旋愈者應勿論矣其墮胎廢疾篤疾實以輕病被其快治所致者仍應以過失傷論第二節應往盜論者有傷則以傷罪與賊罪從重論有所謀害者照謀殺傷而不死論

謹按近世延醫之家往往自執已見任醫不專醫者亦順其意以施治有致殺人者醫人宜若無罪然醫亦小道也行道者可則行不可則止若依回遷就枉道徇人庸孰甚焉然則行醫而迎合人意者即施治無悞而其心先已可誅矧已殺人而安能求減乎
謹按庸醫殺人律有正條自當控官究治如有張貼通衢肆其詆斥者易啟挾仇誣讒之漸應以匿名揭貼治罪

捕獵施放鎗箭不期殺人見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圍場內射獸殺傷人見同前

輯註本以捕獸原無害人之心然不立竿索為術之疎實有可以殺傷人之理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止減鬪毆法二等
輯註照鬪毆論須自內損吐血以上者方議減若成傷管罪再減二等反輕於本律管四十矣
輯註若殺傷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卑幼犯尊長以犯時不知以凡人論若尊長犯卑幼自從本法減等應與弓箭傷人律註參看
會典云強盜越獄逃走被高弓殺死照常人不立望竿律追埋入官

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若明知有鍼藥本方而故違不用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病勢危急劫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違方詐療而致人於死及因有挾私警害之事而故用反症之藥以殺人者與謀故殺無異故坐斬
候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陀穿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未傷人管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此言捕獸者誤殺傷人之罪也陀穿穿地作穴待獸自陷而取之窩弓安於路旁待獸自觸而取之二者皆恐人誤陷致傷故必於近院穿窩弓之處立望竿使人望而可見橫設小索高與眉齊曰抹眉小索使人見而知避若作陀穿置窩弓而不立望竿窩弓殺傷人

索者但知得獸而不知誤人雖未傷人亦
答四十以致傷人者照鬪毆傷人律減二
等若減罪輕於答四十者仍依本罪
因而致死者滿徒追給埋葬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威逼人致死者自死者審犯人必
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錢債之類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給付死者幼因事逼期親尊長致死

者監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為

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候監未成盜不論得

財與不得財

此指逞威以致人自殺者言也因事謂非
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實不止於戶婚田
威逼人致死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給
沒贓物

輯註因事威逼四字要重看蓋其死必
因其事其事必用其威實有可畏之威
死者必有逼迫不堪之情方坐此律舊
律註云若愚民口語相爭及公使人等
因公勾搆初無威逼之狀而其入輕生
自盡止當坐不應重律
輯註非因公務當究其所因何事官吏
之於部民恐所因之情有重於本法者
也
輯註律不言尊長威逼卑幼之事蓋尊
長之於卑幼名分相臨無威之可畏事
宜忍受無逼之可言故不著其法設有
犯者在期親可以弗論大功以下宜分
別科以不應非同居共財者仍斷埋葬
輯註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埋葬者埋
葬是威逼本法故不贅言惟至死者可
免及同居者不追耳
舊律註其人本不肯死而逼勒自盡則

當依故殺謹按此義與威逼情形難于細辨易致誤會今既刪去然亦不可不知有此層意義也

舊律註云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爰止坐家人以此條無主使之文也

輯註因盜威逼罪至於斬已是極刑雖盜盜之情可惡然須實有威逼之事方坐其中真偽出入最易不可不慎也

威逼小功尊長致死照律應徒但又毆有致命重傷例無加重之條應與凡人同科重罪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弟毆胞兄致縊審無威逼情事照毆兄律加一等流二千里乾隆二十四年江西案

凡威逼人命之情節與本條不盡脗合者重則比光棍棍徒等例輕則酌擬不應索詐者引恐嚇誣讞者引誣告輯註須重看挾制害辱四字

將曖昧姦賊事情汚

人名節見

越訴

捏造姦賊

欺蹟汚讞

自盡見証

告

強姦奴屋

妻女未成

自盡見奴

及僱工人

姦家長妻

強姦子婦

未成自盡

見誣執翁

姦律註

姦情不即

審究致自

盡見犯姦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吳必榮張明玉均與李氏有姦彼此未知張明玉睡卧李氏床上吳必榮踵至張明玉疑為捉姦跪地求饒吳必榮見桌上放有鹽滷逼令李氏取給張明玉飲服張明玉不飲吳必榮將張明玉推倒按地取繩縛其兩手吳必榮以左手執持滷碗右手携拾漿槽嚇逼張明玉飲訖始放查吳必榮姦殺命未便依因姦威逼定擬應以故殺論李氏目擊逞兇並不阻止發給駐防為奴乾隆三十二年湖廣案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

威逼人致死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害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土錢債之類凡以威勢凌逼人威之氣焰難當逼之窘辱難受因致自盡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其罪與凡人同並追給埋葬銀一十兩。若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候大功以下之尊長遞減一等大功滿流小功滿徒總麻徒二年半無服之親以凡論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妻別律不作尊長卑幼擬斷有犯威逼應以凡論。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姦不論已未成盜不論得財與否並斬候

忿自盡該督撫聲明並非夫亡再醮者俱准

旌表見禮部則例

旌表者不論本犯應絞應流婦女並予旌表○此等

旌表應專本具題乾隆五十七年部行調姦不從姦忿自盡雖正犯無獲眾證已確准題

旌表乾隆三十二年江蘇僧道林調姦陳張氏不從姦忿自盡案

調姦未成後因他故被姑斥詈自盡姦夫量減杖流本婦毋庸請

旌乾隆四十三年河南案

調戲之後事隔一旬復被辱罵而死究非死於調戲照汚入名節本例擬軍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乾隆十七年案 出語褻押本婦輕生

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押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至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

威逼人致死

之例原無親屬有犯另行治罪之文鄧觀音保向緦麻姪媳曾氏出言褻押以致曾氏羞忿自盡情固輕於調姦而分重於凡人查凡人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例應擬絞若緦麻以上親有犯俱照強姦緦麻以上親未成擬斬本案係姦押緦麻以上親之妻致令自盡律無正條合依出語褻押杖流例從重問發附近充軍

乾隆三十八年江蘇案 黃受林等與孫氏同宿有孕孫氏慮難賣姦商謀打胎因致殞命雖與誘姦姦婦敗節賊生者有問但細釋本條例義既未區分長賤凡比照毒藥殺人知情賣藥之例尤不得以賤論黃受林照例滿流預謀打胎及知情用藥之犯均照為從減律如打胎出自姦夫之意非姦婦所情愿者姦夫仍依因姦威逼致死律知情賣

毒藥殺人 見遺毒蠱 毒殺人

卷二十六 刑律人合

三

威逼人致死

三

威逼人致死

三

威逼人致死

三

威逼人致死

三

威逼人致死

三

威逼人致死

藥之凡人比照墮人胎者為從減一等徒一年半有案

幅註致命重傷謂所傷之重足以致命非必拘屍格致命之處也傷輕在致命處不死傷重在不致命處亦死打有致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但既有此自盡實跡問抵不可擬杖則輕故權衡而定以軍罪

集註必係恃強橫行復又逞其威勢情難忍受以致自盡方合此例若情節稍輕即依本律加枷號或引例減等因事用強毆打而無致命重傷或有致命重傷而無用強威逼情事減一等杖徒均有案

人子犯罪父母自盡其類不一各按情節定罪部議詳載子孫違犯教令條林中恭受已故友李鴻之托代理家務乘間將舊時所典與李鴻之屋契抽匿

教令

子孫因姦盜父母自盡見同前

誣傷尊長致父母自盡見同前

強搶婦孺致自盡見居喪嫁娶

遂向李鴻之子李仲姪李進玉運出房屋仲姪等拾獲無獲畏其兇惡合交追均各自盡非尋常威迫可比遵奉林中華即行下法并查明產業給與李仲姪之子如李仲姪無子即給其近支親屬並查林中翠子嗣內再將一人擬絞候入于情寔乾隆五十六年甘肅案輯註豪強之人存有逼娶人家婦女致死若既非因姦逼命又未強姦者占惟引此例為允但止言婦孺而未及室女犯者亦當權衡及之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強娶婦孺致令自盡之案並無惡情狀依例充軍若情節兇惡改擬極遠烟瘴充軍或發黑龍江等處為奴

舉放重債逼死知縣比照逼死本管官例減等擬流改發黑龍江為奴乾隆四十八年山西案

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者追自盡者即擬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一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擬絞立決

一婦人夫亡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

威逼人致死

盜

自盡見竊

事主奪延

先經和姦

後復拒絕

致被殺死

見犯姦

衙役並未詐財偶因勾攝而本犯畏罪
自盡即照威逼律滿杖追埋乾隆二十
四年部議

乾隆四十七年河南案 確山縣差役

路林向舖戶楊芝索賈錫斤未得鎖押

掌書復行嚇逼致楊芝氣忿自縊身死

雖無詐贓情事但恃役作威致斃無辜

情殊可惡未便僅照威逼人致死律擬

杖應比照因事用強毆打成逼自盡例

充軍

王大坤與沈二姑密訂通姦沈二姑允

從其時王大坤上床正欲行姦被捉走

避不及受毆剪髮聽回沈二姑因姦情

敗露羞愧投水身死將王大坤依和姦

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者滿徒乾

隆六十年浙江案

陳輯五與管氏通姦本夫陳翹相攔門

捉姦陳輯五拾棍拒毆父早陳翹相投

鳴地保自以無顏見人不欲鳴官愧忿

自盡此案陳翹相死由羞忿陳輯五寔

無威逼情狀將陳輯五僅照罪人拒

捕於姦罪上加二等擬徒竟置本夫愧

忿自盡於不論是不足蔽辜陳輯五應

比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

監候乾隆十一年廣東案

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本夫亦羞忿自

盡姦夫照因事奪延一家二命例擬斬

乾隆四十四年山東裴志剛與裴志禮

之妻宋氏通姦敗露致宋氏與裴志禮

先後自盡案

乾隆三十二年甘肅案 徐克潤與靳

氏通姦同逃敗露商謀同死靳氏因傷

殞命該犯未死不便僅照和誘本例從

重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奉

旨刑部核覆直隸省趙州民婦邢李氏與梁三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三箇月發近邊充軍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

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

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

枉法從重論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

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改修 一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

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

擬絞立決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

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與父母縱容通

姦後因姦情敗露愧殞自盡者姦夫姦婦止

科姦罪

一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

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

或係鬪殺核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

威逼人致死

通姦以致水火刑大羞忿自盡將邢李氏擬絞監候一案李氏與梁三姦好以致水火羞忿莫釋輕生投河是邢大之死由於李氏淫斜所致所天之恩安在此而尚令監候稽誅何以立綱教現任直隸省勾到之期已過李氏首飾處絞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在木年以內者該部補入木年秋審情量辦理以示彌教明刑至意餘依議欽此

威力主使 毆打致人 自盡見威

楊志昌與郝氏并郝氏之女二奇逆姦二奇懷孕郝氏恐露醜聲將二奇溺死在家復自帶同幼女三奇投河身死楊志昌雖無知情同謀情事但慘斃三命究係因姦起釀比照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以上例發邊遠充軍乾隆十五年刑部現審案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廖南輝逼死譚陳氏母女三命一案並無豪強兇惡情節其同溺之幼女二口皆襁褓無知為陳

力制縛人

父母因姦 情敗露自 盡見殺死 姦夫

氏抱帶投溺又非三人被逼一同甘心慘死可比照威逼一家三命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飭道埋葬銀三十兩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江西案 熊文煬與黃氏調戲固屬淫蕩但被責之後黃氏五妹俱無異言事已寢息是二命之死皆因伊妻邱氏口角汚讟所致與姦忿自盡者迥不相同該撫將熊文煬擬絞邱氏依汚人名節擬軍殊未允協邱氏改照挾仇汚讟以致自盡例擬絞熊文煬比照出語褻狎本婦自盡例擬流致死一命照調姦自盡例減流乾隆十三年陝西黃化經案
乾隆八年廣東案 王那容調戲溫氏在溫氏本無欲死之心實因一時失足傷胎身死未便將王那容擬絞照姦忿自盡例量減一等滿流
乾隆十八年部駁河南案 毛十倉得

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減闕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量從重定擬
一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奢辱令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

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節仍照例分別擬軍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耻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發烏魯木齊等處充當若差
一凡婦女因人褻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覲面相狎者即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

財賄代張四說合圖姦李氏伊始夏氏起救該犯輒拾磚拒毆致傷夏氏越五十六日身死明係拒捕毆所捕人致死律應斬候張四蓄意圖姦先使毛十進房說合當毛十拒毆夏氏之時該犯尚未入房至李氏出門拉住即拾磚毆李氏多傷其情實與強姦未成執持兇器致傷本婦者無異例應絞候犯罪各有本條無庸援引別例今該撫將毆傷夏氏之毛十比照強姦殺死例問擬而於並未拒毆夏氏之張四復坐以因姦威逼之律是夏氏一命擬以兩抵竟置張四因姦毆傷李氏之絞罪於不問情罪殊未允協續據該撫遵駁改擬至破骨傷死於限外之處係罪人拒捕致傷毋庸聲請

乾隆二十一年安徽案 朱小因欲與和姦之小丫頭同宿誤摸黃二如身上

致命自盡雖黃二姐之死由該犯手摸其身與一聞穢語即便輕生者不同但該犯實無圖姦黃二姐之心與調戲本婦致死者有間朱小比照出語褻狎例杖流

乾隆四十六年江西案 甘黃氏因夫甘貴臣外出與黃秋荷通姦嗣夫回家查知欲將黃氏嫁賣黃秋荷即欲承娶黃氏亦願改嫁甘貴臣不允黃秋荷仍乘間與氏宣淫後又被甘貴臣撞獲黃秋荷欺其懦弱圖佔黃氏為妻遂捏稱養贍黃氏多年勒逼還錢以致甘貴臣被逼憤激自縊殞命黃秋荷依因姦威逼致死律斬候甘黃氏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候調姦不遂將本婦毆死比照強姦未成將本婦致死例問擬乾隆十六年湖北陳名山毆傷王氏身死案

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覲面相謔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何必圖姦養弟婦陳改娘令妻高氏幫助高氏應允是夜三更何必乘陳改娘睡熟潛至陳改娘床上高氏恐陳改娘推却用布條縛其兩手何必脫下陳改娘之褲陳改娘驚醒喊叫高氏又取布塞住陳改娘之口何必強姦陳改娘陳改娘掙滾何必用手抄住臍下兩旁騰高氏等住頭面以致陳改娘滾撞碰傷右太陽等處何必姦畢解放陳改娘僅存一息逾日殞命何必依強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高氏幫同強姦致死如照強捉之人問流未足蔽辜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監候乾隆二十年福建案

丁福俚與花細婢在紫房行姦適丁馬先趨至丁福俚倉忙扒起右手隨勢按花細婢胸前中指按傷心坎當即奔逸花細婢被按內傷心坎疼痛次日殞命將丁福俚以過失殺用絞監候律絞候又奉部駁丁福俚雖無拒捕情罪但已按傷心坎其衅原非由戲其傷實同於毆改照關殺律絞候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劉克琴拉姦傳陳氏陳氏驚喊用力掙脫撲跌卧房門首將所抱幼子跌傷額顛殞命將劉克琴比照強姦將木婦毆死例斬監候乾隆二十九年浙江案乾隆十八年直隸案 樂天德因圖姦李氏不從用斧砍倒起意致死滅口復又連砍多傷雖杜氏死越二十二日在該犯則欲立斃其命與當時殺死無異依強姦立時殺死例斬立決圖姦男子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候乾隆二十五年直隸馬勝圖姦豐樸未成致豐樸投井身死案

乾隆三十七年部覆陝西案 查余德法兩次調養伊童養弟婦王氏已干內亂之條因毆害伊弟余明娃王氏上前救護復被毆打其因忿懷忿情事顯然迨王氏歸告伊父欲與講理該犯忿極起意殺死持刀連扎王氏耳根立時斃命核其情節亂倫謀命潘兇已極未便依該撫所題擬斬監候應照強姦不從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王氏旌表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本日刑部奏審擬正白旗滿洲輕車都尉喀寧阿毆傷庶母任氏致令自縊身死擬發黑龍江當差又原任浙江溫處道高樹勳追項未完查明並無財產擬徒折枷其應追銀兩請旨豁免二摺所辦皆屬大錯喀寧阿係伊父四十一長妾王氏所生亦妾所生非嫡子即嫡子亦不應如此犯倫任氏乃四十

一之次妾會生女二姪年已長大即係喀寧阿同類一庶母乃任氏向其索製錦紙既不給輒敢拳打脚踢致任氏受傷後遂氣忿自縊喀寧阿竟屬凌辱庶母致令輕生自應問擬抵償何得率引毆傷父妾之例僅擬發黑龍江辜為寬縱喀寧阿着改為應絞監候入於情寔等因欽此

葉節與葉攬口角互毆葉節提傷葉攬腎囊當經李才勸散葉攬懷忿路過葉扶告知將欲服毒與葉節拚命葉扶力勸不理潛自服毒而死查葉節雖無用強威逼但有致命傷痕比照因事用強毆打成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發近邊充軍例減徒乾隆四年福建案

巡檢偏斷濫刑以致負屈自盡事雖因公照官吏非因公移威逼平民致死律滿杖追埋已於本案革職折贖俱免乾

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嘉慶元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刑部具題核覆河南省鄭路妮語言調戲馮喜戎之妻彭氏致民羞忿投井身死一案因事在恩赦以前照例聲請援免向來各省遇有調戲致本婦自盡案件皆隨案核其情節如係手足勾引情近用強者皆於秋錄時即行予勾其僅止語言調戲者免勾決以示區別而昭矜卹但調戲之案與調戲不同凡調戲者因事忿爭彼此扭結互相毆擊或因傷重致斃其逞兇之犯亦必受傷是死者由於互毆而起衅尚屬有因至調戲之案則本婦本係安居家內忽來穢褻之言致令羞忿難堪輒生自盡情節寔為可憫其調戲之犯雖無強橫情狀而因一時邪念之萌遽陷婦女於死此而免其擬抵已屬從寬若因事在赦前僅按例追繳埋葬銀兩即予援免俾

得置身事外且追埋之銀或得或不得均不可知何足以懲濫監刑部即將本年題過此等案件及此後辦理各案如有似此語言調戲致本婦自盡者俱於本內聲明不准援免仍入於緩決牢固監禁屆期與減等人犯一律辦理不得遷行免釋以慰貞魂而申明刑欽此

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指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隸僮工大私和者杖二百徒三年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杖八十徒二年若妻妾子孫子孫之婦奴隸僮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杖八十徒二年

上諭刑部奏請將各省刑部所屬各
 一、因事在案以前所屬各
 來存案有調教本籍自盡案件
 於秋時即行刑部正法
 有案無案以示區別
 刑部奏請將各省刑部所屬各
 一、因事在案以前所屬各
 來存案有調教本籍自盡案件
 於秋時即行刑部正法
 有案無案以示區別

爆與而申開離此
 與賊華人出爭繼野不計數計
 則不計賊與以人必歸與申固
 此語有歸過還木自蒸清其水
 下可與以以歸過還木自蒸清
 則不計賊與以人必歸與申固

自盡人命
 劫索私和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控告人命
 遞詞求息
 誣明有無
 賄和見証
 告
 受財故縱
 竄稱與同
 罪
 被人毆傷
 大青律列全纂

輯註此條以倫之親疎為等之輕重以
 讐之輕重定罪之大小下甚拘於尊長
 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
 等也
 輯註為人所殺是應抵命者其他致死
 之命不得同論如威逼者罪止杖一百
 過失殺者律應收贖如私和而反科重
 罪豈得其平哉
 輯註威逼之埋葬過失之收贖原斷付
 死者之家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
 私受不報耳或酌問不應若賊重者仍
 計贓從重論
 輯註律言子孫之婦被殺而下文不言
 舅姑之罪者父母已兼舅姑矣
 集註受財者准竊盜論今改律經法論
 不分親疎貴賤尊卑幼各計入己之
 贓為坐
 輯註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斬衰所生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只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二百徒三年期
 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私和者各依服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
 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
 常人為他
 尊長為人殺私和

醫藥外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移屍不報
見發塚

父母降為期年若私和所生父母皆
仍依父母不得照期親尊長也
集註如有人被殺別無親屬而同居之
人受財私和或謂以恐嚇科之屬謂應
照凡人往法論若受財將屍燒化或
棄毀依棄毀律
私和命案其賄銀已為喪葬費用者免
追入官乾隆十五年浙江陳阿小毆死
謝聖美屍兄謝聖初私和案
謹按常人二字兼兇犯及死者兩邊而
言若係兇犯得相容隱之親屬私和當
依召例減等
謹按如以律不應抵之人命有相私和
者以私和公事論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案 何應典毆死
胞兄何應龍長兄何學章王使隱報兇
犯何應典與已死何應龍均係何學章
胞弟未便照期親尊長私和

律科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屍妻曹
氏聽從夫兄主使匿報依夫為人殺私
和律杖徒收贖族隣依私和人命律杖
六十保甲問不應答
毆死胞兄其母主使私和隱報律得容
隱屍妻迫於姑命免議保隣俱照知人
謀害他人不首告律杖一百乾隆三十
二年案

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楊明繼殺死
一家三命私和隱報保甲雖訊無受賄
情弊但以三命重案任其私埋設隱幾
至重犯漏網法難寬貸保正陳為妻首
先免止比照故縱與同罪至死減一
等滿流甲長朱維周扶同聽從再減
等滿徒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受財往枉法論

此分別私和人命之罪也凡人之祖父母
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不論謀故毆
戲誤皆法應抵命者而子孫妻妾奴婢雇
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
滿徒以其逆理忘讎不孝不義也期親尊
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徒三年大功徒一
年半小功徒一年總麻滿杖親漸遠讎漸
輕也其期親以下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
者各減卑幼一等期親徒一年半大功徒
一年小功滿杖總麻杖九十名分雖卑而
情則親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
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
者杖八十所以懲不慈不義也以上皆指
未受財者言若受財私和是乘親屬之死
因為利忍心害理不問卑幼尊長並計
贓定罪如贓罪重於私和則從贓罪私和

條例

重於贓罪則從私和科斷贓追入官。常
人私和人命情愈疎故罪更減杖六十人
命關係較重不同於私和公事之管
五十也若受財者准枉法贓從重論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
律議擬外如有受財者俱計贓往枉法論從
重定罪若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
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為人殺妻即殉夫自縊准

旌表乾隆二十五年江蘇案

彙解曰常人私和之後如自送謝禮依事後受財索取而與依求索詐欲首而得依恐嚇

地保聽從賄囑將應抵人命捏報路斃乞丐依証佐不實實情出脫犯人全罪減犯人全罪二等滿徒乾隆十年福建案

見船覆溺

阻撓不救

見白晝搶

奪

受僱攔埋

並不知情

見發塚

姦夫拒捕

姦婦並不

喊阻見殺

死姦夫

輯註謀害不止謀財害命或有怨恨或因姦情或殺人而奪其財占其利之類皆是

集註此指偶然同行不相干涉之人既已知之而不阻又不救不首皆出無心若知情隱匿則各有本律

據會云謀害未行依不即阻當已行依不即救護殺說依不首告若先不能阻救而後能首告者免罪謂已官官而無庸同伴人首者亦免罪

按此為謀害情重者言若鬪傷盜罪豈可反坐此以滿杖耶今凡鬪殺案在場不勸之人依不應重杖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刑部題覆福建金文忠謀毒謝章氏致斃母子二命一案

上諭謀命重案兇犯到案徃飾詞狡展得句從旁質証之人使無抵賴豈不易於完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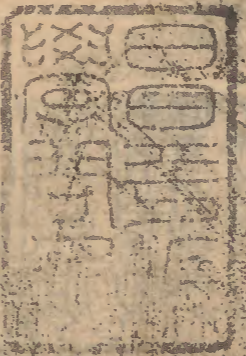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

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此懲人見害不救之罪也同伴即同行所包甚廣如作客同寓貿易同業之類不論凡人親屬皆是凡人於同伴內知有造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者於未行之先能阻當則其謀中止於方行之時能救護則其害可免於既行之後能首告則其冤得白乃未行時不即阻當已行時不即救護及被害後不首告皆為見害不救故坐滿杖

方官於隣節首告時量加獎賞伊等自必聞風踴躍乃不肖官員不但加之獎賞轉以吏胥從中勒索拖累耽延無怪其畏懼不敢到官首告即此可見該省吏治廢弛之一端魁倫現署督篆務宜殫心整飭並董飭所屬於審案加倍認真遇有知法首告之人量加獎勵勿使吏胥人等藉端需索即各督撫亦應一體留心查察俾良善不致苦累要案得以速結方為妥善欽此



堂政東申

